

附件三：冠昇公司和齊國公司間之物質流及金流比對分析

壹、結論：

研析「冠昇公司→富晴（含溢德）公司→宇駿公司」及「冠昇公司→富晴（含溢德）公司→齊國公司」之物質、金流比對分析後，應沒收金額如下：

- 一、「冠昇公司→富晴→齊國公司」部分，應對齊國公司舊經營團隊（陳世允、陳璽元）沒收犯罪所得650萬8973元（已經扣除陳世允從中抽取支付宋國維之佣金53萬元）；另對齊國新經營團隊（宋國維、林威廷）沒收犯罪所得750萬2592元。
- 二、另對宋國維沒收陳世允支付之佣金53萬元。
- 三、沒收富晴公司支付給宋國維每噸120元佣金，累計之佣金210萬6273元（已扣除宋國維給蘇柏盛佣金200萬4232元）。

貳、說明：

一、冠昇公司之進貨數量：

(一)冠昇公司前次「106年7月11日至107年4月19日」進貨砂石與固化劑原料不足部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7712號、8036號為緩起訴處分。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本件計算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只從「107年5月1日計算至108年6月30日」。

(二)核對過冠昇公司所開出「統一發票金額（含稅）」營收金額（如附件甲B欄），與冠昇公司所開出107、108年統一發票金額相近，亦與扣押之「107、108年度之內部記載本月營收（含稅）」（附件甲C欄，即原審黃五卷P. 233-234）記載之每月營收金額相近。故冠昇公司內部記載每月進貨汙泥及飛灰之公噸數亦應可信。進貨D-0902（即D欄）、進貨D-1099（即E欄）、進貨D-1199（即F欄）、進貨R-1106（即G欄）（原審黃卷五P. 9、原審卷七P. 46以下）亦應可信。

(三)冠昇公司內部有製作每月之「原料、物料進耗存明細表」，扣案物就有107年5月之明細表，記載107年5月1日之尚未處理各種廢棄物、原料存貨（元素A、B、水泥粉、砂石等）

(原審黃五卷P.21)，在採信這份明細表為真實之前提下，加計入附件甲之表格中核算，107年5月1日各種未處理的廢棄物，就加入107年5月份尚待處理的D、E、F欄中。

(四)因為在107年5月以前，處理許可證上許可處理項目並不包含「燃煤飛灰」，故107年5月1日期初存貨燃煤飛灰45.339公噸部分，此部分有違反許可證之事實。桃園市環保局對此於107年5月18日裁罰新臺幣6萬元，處罰冠昇公司收受超出許可證許可之燃煤飛灰。既僅計算「107年5月1日計算至108年6月30日」的質量平衡，故對於107年5月1日期初存貨燃煤飛灰45.339公噸，就忽略不計。

(五)107年5月份進貨的燃煤飛灰859.1公噸，一進廠也不會立刻使用，故應來得及適用107年5月31日新的107年度桃廢處字第0077-3號處理許可證，故應一併記入6月份待處理飛灰中。

(六)107年5月1日之期初存貨砂石、水泥粉、藥劑等是可利用原料，就列入O、P、Q之可扣減計算數量內。

二、應進貨之砂石、水泥粉、固化劑之計算：

(一)107年5月仍依照舊的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計算：

106年9月8日核發【106桃廢處字第77-2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處理流程與平衡質量圖，採下列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對應係數：	重量比	換算
1. 無機性汙泥D-0902：使用210公噸。水分60%	53.842%	每進貨一公噸廢棄物
2.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D-1199，或非有害集塵灰或混合物D-1099；合計90噸。水分0%。	23.0769%	
以上為回收廢棄物300公噸		
以下要添加固化材料90公噸。		對應固化材料
3. 砂石粒料：約30公噸。水分0%。	7.6923%	0.1公噸(即 $30 \div 300 = 0.1$)
4. 水泥粉：59.4公噸。水分0%。	15.2307%	0.198公噸(即 $59.4 \div 300 = 0.198$)

5. 固化元素：0.6公噸。水分0%。	0.1538%	0.002公噸（即 $0.6 \div 300 = 0.002$ ）
以上合計使用390公噸材料，含水率32.31%，經過擠壓與養生等待水分蒸發後，變成355.66公噸，含水率低於20%以下。	100%	使用1.3公噸材料；擠壓蒸發後製造出1.18553公噸人工粒料。

（106年桃廢處字第77-2許可證見原審黃十三卷P.312以下）冠昇公司雖然107年5月份有收「R-1106」燃煤飛灰，惟在當時之處理許可證上並無處理「R-1106」燃煤飛灰的方法記載，收了也等於不能處理。是107年6月1日以後才允許收受R-1106燃煤飛灰。107年5月份收到R-1106燃煤飛灰廢棄物859.1公噸，只能算入107年6月以後的處理範圍。

（二）106年度桃廢處字第77-2號處理許可證之質量平衡表計算：

1. 實際每月之廢棄物進貨總重量（公噸） $H = (D+E+F)$ （即附件甲H欄，不含G欄R-1106燃煤飛灰）。

2. 當進貨廢棄物重量300公噸，各對應固化材料如下：

I、對應廢棄物應進貨之砂石粒料。 $I = H \times (30 \div 300)$ （即附件甲I欄）。

J、對應廢棄物應進貨之水泥粉。 $J = H \times (59.4 \div 300)$ （即附件甲J欄）

K、對應廢棄物應進貨之固化劑元素。 $K = H \times (0.6 \div 300)$ （即附件甲K欄）。

計算出107年5月應進貨砂石、水泥粉、固化劑元素之重量。

（三）107年5月29日經濟部同意增加回收燃煤飛灰R-1106材料，並申請通過新的許可證：

107年5月31日、桃園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府環事字第1070125253號、【107桃廢處字第0077-3號】（即起訴書附件一）

（一）處理數量及時間：

（1）條件1. 添加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D-1199）或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D-1099）及燃煤飛灰（R-1106），控

制無機性污泥 (D-0902) 含水率，以利成型。

(2)條件2. 控制抗壓強度，添加砂石約7.31%~16.86%；另添加固化劑含量14.63%~33.73%。

(二) 假如以含水率85%之無機性污泥為例：

1. 無機性污泥D-0902：使用3705.88公噸。水分85%
2.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D-1199，或非有害集塵灰或混合物D-1099；約2294.12公噸。水分0%
3. 燃煤飛灰R-1106，約1500公噸。水分0%
4. 砂石粒料：約1264.71公噸
5. 水泥粉2405.12公噸。
6. 固化元素25.29公噸。（水泥：固化劑元素=99:1）。

實際每月之廢棄物進貨總重量（公噸） $H = (D+E+F+G)$ （即附件甲H欄）。107年5月份前進場之859.1公噸燃煤飛灰，併計入107年6月進場等待處理的廢棄物重量。

(四)上述【107桃廢處字第0077-3號】處理許可證第7頁(一)(二)是兩種不同的質量平衡算式。(二)以假設無機性污泥D-0902是含水分85%為例，是指「幾乎是爛泥巴」的程度污泥，是品質最差，會最難處理，要加入的各種材料會最多，處理成本花費最貴的情形，因為這是最不利冠昇公司的假設，是不使用這個標準試算。

(五)77-3號處理許可證「附錄二（續）、一、（一）」之記載，來自於77-2號之記載修改而來。而77-2號許可證上之添加比例，在申請文件上有詳加解釋此比例的來源，爰援用申請許可文件所載的方法，再推算如後：

106年桃廢處字第0077-2號	一（一）3.（2） 條件2. 控制抗壓強度，添加砂石約10%~20%及固化劑含量10%~30%。
107年度桃廢處字第0077-3號	一（一）3.（2） 條件2. 控制抗壓強度，添加砂石約7.31%~16.86%；另添加固化劑含量14.63%~33.73%。

以下僅就處理許可證第7頁(一)處理方式，採取【中等標準】的要求進行試算分析如下：

第7頁(一)計算式；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D-1199) 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D-1099) 燃煤飛灰 (R-1106) 無機性污泥 (D-0902)	重量百分比未記載		
砂石約 7.31%至16.86%	以7.31%至16.86%區間，取中間值為12.085%	12.085%	
固化劑含量 14.63%至33.73%。	以14.63%至33.73%區間，取中間值為24.18%。	水泥粉又佔其中99 %	23.932%
		固化劑元素佔其中1%	0.2418%

另依107年5月31日許可證上計畫，以及上面計算式，每月進貨待處理廢棄物：

D欄	無機性污泥 (D-0902) 」
E欄	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D-1099)
F欄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D-1199)
G欄	燃煤飛灰 (R-1106)
廢棄物進貨總重量 (公噸) $H = (D+E+F+G)$	

係各對應如下：

I欄	「應進貨之砂石粒料 $I = H \times 0.12085$ 」
J欄	「應進貨之水泥 $J = H \times 0.239382$ 」
K欄	「應進貨之固化劑元素 $K = H \times 0.002418$ 」

計算出107年6月以後每月應進貨砂石、水泥粉、固化劑元素之重量，如附件甲【冠昇環宇（中等品質計算）】。

三、冠昇公司「砂石」實際進貨量之計算：

(一)可以採計之砂石發票：

發票證據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明豐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原審黃九卷P.411)					金流證據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明豐順公 司取得日 期	金額	證據出處
10705	CL40274702	235,498	11,775	247,273	107.6.11	247,27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 中壢分行、票號 [REDACTED] 號、票期107年5 月31日支票支付(原 審準備書狀卷一P.18 8、原審黃二卷P.19 1)，惟並無地磅單。 明豐順公司以台灣銀 行新明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款 (原審黃二卷P.385、 黃卷三P.197)
冠昇公司會計帳上記載： 「107.5.16、科目『商品存貨、原 料』、明豐順、粗砂、452.88公噸、 單價520元、(借方)235,498元。」 ----- 發票：砂、452.88公噸、單價520元 (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87、原審黃二 卷P.301)。 ----- 冠昇公司會計光碟上記載：「@明豐順 @粗砂@ 452.88 噸 @ 520235498 元」、「@10705@明豐順@53074830@CL 40274702、11775元」(原審黃八卷P.1 71)。							
10706	CL40274714	68,754	3,438	72,192	107.8.6	72,192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 中壢分行、票號 [REDACTED] 號、票期107年8 月5日支票支付(原審 準備書狀卷一P.188、 原審黃二卷P.193)， 惟並無地磅單。明豐 順公司以同上帳戶提 示入款(原審黃二卷 P.387、黃卷三P.20 0)。
冠昇公司會計帳上記載： 「107.5.31、科目『商品存貨、原 料』、明豐順、粗砂、(132.22+22.2 4+0.72公噸)、單價520元、(借方) 68,754元」(原審黃八卷P.182)。 ----- 發票：砂、132.22公噸、單價520元 (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89、原審黃二 卷P.301)。 132.22×520=68754							
10710	GE40255367	24,669	1,233	25,902	107.12. 17	25,902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 中壢分行、票號 [REDACTED] 號、票期 107年12月15日支票支 付(原審準備書狀卷 一P.194、票根在原審 黃六卷P.109、原審黃 二卷P.196)，惟並無 地磅單。明豐順公司 以同上帳戶提示入款 (原審黃二卷P.391、 黃卷三P.210)。
冠昇公司會計帳上記載： 「107.10.31、科目『商品存貨、原 料』、明豐順、砂、47.44公噸)、單 價520元、(借方)24,669元」(原 審黃八卷P.261)。 ----- 發票：砂、47.44公噸、單價520元、 (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93、原審黃二 卷P.301) ----- 冠昇公司會計帳上記載： 「@明豐順@砂@47.44-0.21噸@520、24 669元」、「@10710@明豐順@53074830 @GE40255367、1223元」(原審黃八卷 P.260)。							

發票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更旺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更旺公司 取得日期	金額	證據出處
10710	GE10034758	68,078	3,404	71,482	107.11.5	105702 (原審黃 三卷P.20 7)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 壠分行、票號[REDACTED] 號、票期107年11月05 日支票支付(原審準備 書狀、票根在原審黃六 卷P.119、支票影本於 原審黃二卷P.339、應 付票據紀錄在原審黃卷 十P.147)，惟並無地 磅單。更旺公司以華南 商業銀行[REDACTED] 號帳戶託收提示(原審 黃二卷P.360)。
	冠昇公司會計帳上記載：「107.10.24、科目『商品 存貨、原料』、更旺、砂、78.25公噸×單價870元、 (借方)68,078元」(原審黃八卷P.252)。 ----- 發票：砂、78.25公噸、單價870元(原審準備書狀 卷一P.191、原審黃二卷P.301) ----- 在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更旺@砂@78.2 5噸@870、68078元」、「@10710@更旺@89688381@GE 1034758」(原審黃八卷P.252)						
10710	GE10034759	32,590	1,630	34,220			
	冠昇公司會計帳上記載：「107.10.24、科目『商品 存貨、原料』、更旺、砂、32.59公噸×單價1000 元、(借方)32,590元。」 (原審黃八卷P.252) ----- 發票：砂、32.59公噸單價1000元、(原審準備書狀 卷一P.191、原審黃二卷P.301) ----- 在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更旺@砂@32.59 噸@1000、32590元」、「@10710@更旺@89688381@GE 10034759、1630元」(原審黃八卷P.252)						
10806	PS09986403	561,932	28,097	590,029	108.8.15	776,919 (原審黃 三卷P.23 0)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 壠分行、票號[REDACTED] 號、票期108年08月15 日支票支付(原審準備 書狀卷一P.200)，惟 並無地磅單。而且辯護 人只主張PS09986405一 張為砂石進貨，其他不 是(原審準備書狀卷一 P.199)。 ----- 更旺公司以華南商業銀 行[REDACTED]號帳戶 託收提示(原審黃二卷 P.361)。
	在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更旺@污泥坑新增作業平台@增加儲泥空間及作 業效率、561932元」、「@10806@更旺@89688381@PS 09986403、28097元」、「@更旺@10806@PS099864 03、590029元」(原審黃八卷P.398)。						
10806	PS09986404	159,000	7,950	166,950			
	在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更旺@配合出料租借挖土機含司機@5/16-6/4、15 000」、「@10806@更旺@89688381@PS09986404、795 0元@更旺@10806@PS0986404、166950元」(原審黃 八卷P.415-416)。						
10806	PS09986405	18,990	950	19,940			
	冠昇公司會計帳上記載： 「108.06.30、科目『商品存貨、原料』、更旺、 砂、12.66公噸×單價1500元、(借方)18,990元」 (原審黃六卷P.75-76、原審黃八卷P.404)。 ----- 108年6月20日發票記載：【砂】、12.66公噸、單價 1500元(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99、原審黃二卷P.30 1)						

12.66×1500×1.05=199939.5

(二)下列不予採計之砂石發票（理由詳如表格所述）：

金如億公司開立砂石發票給冠昇公司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紀錄於原審黃一卷P.151)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支付日期	金額	支付方法
10706	CL38995007	22,800	1,140	23,940	107.8.5	51,975	冠昇公司以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票號[REDACTED]號支票支付，受款人指名「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票根於原審黃六卷P.159)。支票卻是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背書後，交給富晴公司，107年8月17日由富晴公司以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REDACTED]，「富晴興業有限公司」帳戶提示，108年8月20日入帳(支票正反影本於原審黃三卷P.37、原審黃一卷P.119)、原審黃十卷P.380)。而且金如億公司遠在基隆市，為何會出貨砂石到桃園市？亦有可疑。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7年6月21日「結228T、CL38995007」(原審黃卷六P.83) ----- 107年6月25日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10706 @金如億@42756725@CL38995007、1140」(原審黃卷八P.190)。						
10706	CL38995008	14,300	715	15,015		不予採計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7年6月22日、「結143T、CL38995008」(原審黃卷六P.83) ----- 107年6月25日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10706 @金如億@42756725@ CL38995008、715」(原審黃卷八P.190)						
10706	CL38995010	12,400	620	13,020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7年6月24日、結124T、CL38995010」(原審卷六P.83) ----- 107年6月25日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10706 @金如億@42756725@ CL38995010、620」(原審黃卷八P.190)						
上述3張發票(108偵7961號卷P.71、108偵7957號卷P.71)，因為購買砂石之資金，有回流冠昇公司現象，故不予採計。					富晴公司內帳記載下列支出，①應該是富晴公司向金如億公司買發票，所以要補貼金如億公司稅金；②其餘砂石資金按比例歸還給冠昇公司(原審黃卷十P.431-433、107年度他字第2728號卷P.107)： ①107年8月31日、6260元、支付金如億、砂46.01×50+稅3960元 ②107年8月27日、26321元、支付冠昇、砂發票		
證人葉麗玲於108年7月30日接受訊問時提供之電腦記帳資料記載：「冠昇公司之帳冊抬頭記載『金如億一噸100元含運、進料噸數為冠昇磅單、107/06/25李經理說的』」							

(原審黃六卷P. 83、107他字第2728號冠昇和蘇慶瑯筆錄卷P. 54)，顯然金如億、富晴的砂石發票是依據冠昇公司李貴林經理之指示而製作。

雖然冠昇公司107年桃廢處字第077-3號許可證附錄二質量平衡圖上有寫「若有不良品產生時，將以挖斗型碎石進行碎裂後，直接取代原砂石粒料使用」，看似不用採購砂石原料。惟冠昇公司內部有製作「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裡面記載從107年5月21日起，每天都是向外面廠商「金如億、富晴」等購買砂石投入生產，並且每天在計算已投入砂石數量與對外採購砂石數量是否平衡(原審黃六卷P. 83)，寫上每一張砂石發票號碼、數量等。既然如此，就證明冠昇公司並不是將不良品代替砂石投入再次生產。因此，只要確定冠昇公司作帳所使用的砂石發票是虛偽的，就有砂石偷工減料。

富晴公司也有開立砂石發票給冠昇公司，但砂石資金有回流現象，應不予採計：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出處在原審黃二卷P.141以下、原審黃卷一P.319)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08	EH38263915	72,810	3,641	76,451	107.9.18	76,451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REDACTED]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145)。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0)。 假發票①，不予採計
富晴公司107年8月10日會計上記載： 「(原料、借方)@富晴@砂@189.69噸@100、18969元」、「(其他暫估款、借方)@沖銷@富晴@10707@暫估粗砂@602.77噸@100、60277元」、「(進項稅額、借方)@10708@富晴@80651715、@EH38263915、3641元」、「(其他暫估款、貸方)@富晴@10708@暫估粗砂@64.36噸、@100、6436元」、「(應付帳款、貸方)@富晴@10708、76451元」(原審黃八卷P.216)。 冠昇公司對富晴公司的砂石進貨債務，並非實際進貨才記帳，而是平常就估計會欠富晴公司多少砂石債務，才會在「其他暫估款」下，寫「富晴…暫估粗砂…@100」都是預估性質。等到富晴開出發票後，確定稅額，才去「其他暫估款」沖銷轉成「應付帳款」。							
10710	GE38108769	79,532	3,977	83,509	107.11.15	83,509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REDACTED]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121)。 砂石資金回流冠昇公司，假發票②不予採計
冠昇公司107年10月16日會計帳上記載： 富晴進「砂」64.36公噸x單價100元，及從金如億進「砂」393.03公噸x單價100元。(原審黃六卷P.303、原審黃八卷P.249) 冠昇公司107年10月16日會計上記載「富晴、應付費用、【砂】795.32公噸、(貸方)83,509元」(原審黃四卷P.427)。 冠昇公司107年11月05日會計上記載「富晴、應付費用、砂795.32公噸、(借方)83,509元」(原審黃六卷P.347)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砂」，795.32公噸，單價100元、79532元」(原審黃六卷P.305)。 附在107年10月16日請款單後面的交易憑證(原審黃卷六P.307以下)							
採購單編號		採購項目	採購數量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7年		

	B10709009	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 的砂	18.42	經查： 亦無進場簽收單或運送單等證據可證明有如實交付。而且經辦者黃慧珍記載：噸數確認無誤。然後溫玉文、李貴林在上面簽名或用印，表示確認無誤。			10月16日、GE38108769、結795.32公噸、負2018.42、發票為富晴」，表示將左列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84），此發票是假發票，即代表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B10709008	同上	250				
	B10709016	同上	250				
	B10709013	同上	250				
	B10707012	同上	26.9				
			795.32公噸				
經辦：黃慧珍。廠長：溫玉文。總經理：李貴林。							
請款單並附上金如億公司107年6月25日報價單是每公噸100元，報價有效期間是7天（見原審黃卷六P.319），如果算到107年10月16日早就過期3個月以上，都是無效的報價單。顯然記帳頗為草率，可以佐證這只是製作假帳的應付心態。							
10711	JB38324102	83,988	4,199	88,187	107.12.15	116,468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票期107年12月15日之、號支票支付（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96），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3）。
冠昇公司107年10月31日會計帳上記載：「@沖銷@富晴@10710@暫估粗砂186.64噸@450、金額83988元、（其他暫估款、借方）」、「@10711@富晴、@80651715、@JB38324102、金額4199（進項稅額、借方）」（原審黃八卷P.261）。							
發票：砂+運費186.64公噸、單價450元（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95、原審黃二卷P.301）							
從會計記載方式可知，冠昇公司並不是在從富晴公司實際進貨砂石時才記帳，而是平常就會預估欠了富晴公司多少砂石款，記入「其他暫估款」項下。等到富晴公司實際開出發票後，才沖銷其他暫估款，轉列為應付帳款。							
10711	JB38324105	26,934	1,347	28,281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7年11月16日結、負186.64、負269.34」，表示左列兩張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84），此兩張發票是假發票，即代表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冠昇公司107.10.31會計帳上記載：「沖銷、富晴、暫估粗砂、269.34公噸x單價100元（借方）26,934元。」（原審黃八卷P.261）							
上述JB38324102、JB38324105發票，合併記載為「（應付帳款、貸方）。@富晴@10711@JB38324102-05、金額116468元」（原審黃八卷P.264）							
上述兩張發票，品名同樣是粗砂，惟單價有450元及100元兩種價格，差距很大，顯不合理。而且富晴內部記載90%資金回流給冠昇公司。							
10712	JB38324115	45,051	2,253	47,304	107.12.24	47,304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103）
冠昇公司107.11.29會計帳上記載：「富晴、砂、450.51公噸x單價100元（原料、借方）45,051元」（原審黃八卷P.273）。							
假發票⑤、不予採計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3）。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7年							

							12月03日結、JB3824115、負450.51、發票為富晴」，表示將左列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84），此張發票是假發票，即代表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10801	KY38002700	40,856	2,043	42,899	108.1.22	42,899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 （原審黃一卷P.124） 富晴公司內帳記載下列支出，將砂石發票之資金按比例歸還給冠昇公司（原審黃卷十P.433）：108年1月28日、支付冠昇、冠昇砂發票42899x0.9=38609元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8年01月03日、KY38002700、結408.56公噸、負501.90、發票為富晴」，表示將左列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85），此張發票是假發票，即代表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砂石資金回流冠昇公司，假發票⑥不予採計	
	冠昇公司107年12月31日會計帳上記載：「富晴、砂、408.56公噸x單價100元（借方）40,856元」（原審黃八卷P.298）。						
	冠昇公司108年01月03日會計上記載：「@沖銷@富晴@10801@砂@408.56噸@100、金額40856元、（其他暫估款、借方）」、「@富晴@10801@KY38002700、42899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98）。						
	從會計記載方式可知，冠昇公司並不是在從富晴公司實際進貨砂石時才記帳，而是平常就會預估欠了富晴公司多少砂石款，記入「其他暫估款」項下。等到富晴公司實際開出發票後，才沖銷其他暫估款，轉列為應付帳款。						
10801	KY38002710	42,003	2,100	44,103	108.2.26	44,10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本院答辯狀卷一P.198）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 （原審黃一卷P.124）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8年01月31日、KY38002710、結93.34公噸、發票為富晴」，表示將左列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85），此張發票是假發票，即代表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發票「砂+運費，93.34公噸、單價450元」（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97、原審黃二卷P.301） 108年1月31日會計上記載「@10712少列450-100元@富晴@砂@93.34噸@350、32669元、（原料、借方）」、「@沖銷@富晴@10801@砂@96.34噸@100、9334元、（其他暫估款、借方）」、「@10801@富晴@80651715@KY38002710、2100元（進項稅額、借方）」、「@富晴@10801@KY38002710、44103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15-316） 冠昇公司對於富晴公司的粗砂進貨，有時記單價100元，有時登記單價450元，富晴開立上述發票後，冠昇決定記載為單價450元，先沖銷先前記載96.34公噸單價100元部分，另外再補記350元存貨價值提高部分。冠昇對於富晴砂石之記帳很混亂，可信度甚低。					假發票⑦、不予採計	
10802	KY38002712	65,690	3,285	68,975	108.3.26	68,975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影本可證（原審黃六卷P.141） 左列及另二張支票合計683974元（68,975+570,776+44,223=683,974），108年3月26日一併由
	冠昇會計上記載：「108年1月31日、@富晴@砂@656.9噸@100、65690元、（原料、借方）」、「@富晴@10801@砂@656.9噸@100、65690元（其他暫估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17） 富晴開立108年2月11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砂、656.9公噸x單價100元」（原審黃四卷P.43）						

	108年2月11日冠昇會計上記載：「@沖銷@富晴@10801@砂@656.9噸@100、65690元、（其他暫估款、借方）」、「@10802@富晴@80651715、@KY38002712、3285元（進項稅額、借方）」、「@富晴@10802@KY38002712、68975元（其他應付費用、貸方）」（原審黃八卷P.318）					假發票 ⑧、不予採計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原審黃一卷P.125）
	附在108年2月11日請款單後面的交易憑證（原審黃卷四P.45以下）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8年02月11日、KY38002712、結656.9公噸、發票為富晴」，表示將左列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85），此張發票是假發票，即代表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採購單編號	採購項目	採購數量				
	B10712008	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砂	73.19	經查：並無進場簽收單或運送單等證據可證明有如實交付。而且經辦者黃慧珍記載：噸數確認無誤。然後溫玉文、李貴林在上面用印，表示確認無誤。			
	B10801011	同上	250				
	B10801012	同上	250				
	B10801013	同上	83.71				
			656.9公噸				
	經辦：黃慧珍。廠長：溫玉文。總經理：李貴林。						
	108年3月20日會計上記載「富晴、應付費用、（借方）68,975元」（原審黃四卷P.119）						
10803	MV35366900	42,117	2,106	44,223	108.3.26	44,22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
	冠昇公司108年2月28日會計上記載：「商品存貨、原料、富晴、砂、421.17公噸×單價100元、（借方）42,117元」（原審黃八卷P.333、336）。					假發票 ⑨、不予採計	富晴公司內帳記載下列支出，應該是將砂石發票之資金按比例歸還給冠昇公司（原審黃十卷P.434）：108年3月29日、支付冠昇、佣金、冠昇砂發票、421.7×100×0.9=37905元。9成資金回流冠昇公司。
	108年3月6日冠昇會計記載：「@富晴@10802@砂@421.17噸@100、42117元（其他暫估款、借方）」、「@10803@富晴@80651715@MV35366900、2106元（進項稅額、借方）」、「@富晴@10803@砂@421.17噸@100、44223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36）。						
	冠昇公司習慣製作假帳，108年2月28日記載有富晴的砂進貨421.17公噸，增加存貨，並於108年3月6日富晴發票開來時，沖銷先前其他暫估款負債42117元。但其實這一切都是虛偽的，因為富晴公司記載108年3月29日以9成資金返還給冠昇公司。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8年03月06日、MV35366900、結421.17公噸、發票為富晴」，代表將左列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85），此張發票是假發票，就表示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10804	MV35366916	74,061	3,703	77,764	108.5.26	77,764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影本可證（原審黃六卷P.133）。
	富晴開立108年4月3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砂、740.61公噸×單價100元」（發票影本，原審黃四卷P.139）。					發票⑩、不予採計	左列及下述之2631330（77,764+2,553,566=2631330元）108年4月30日由富晴公司合併存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P.55、原審黃一卷P.126）。
	冠昇公司108年3月31日會計上記載：「富晴、砂、740.61公噸×單價100元、（原料、借方）74,061元」、「@富晴@10803@砂@740.61噸@100、74061元、（其他暫估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52）						
	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報價單「砂、每公噸100元」（原審黃四卷P.147）。						

冠昇公司108年4月3日會計帳上記載：富晴載運「金如億」的砂740.61公噸×單價100元（原審黃四卷P.145）

108年4月3日冠昇會計上記載：「@沖銷、@富晴、@10803@砂@740.61噸、74061元（其他暫估款、借方）」、「@10804、@富晴、@80651715、@MV35366916、3703元（進項稅額、借方）」、「@富晴@10804@MV353669、77764元（其他應付費用、貸方）」（原審黃八卷P.355）

附在108年4月3日請款單後面的交易憑證（原審黃卷四P.143以下），並附上金如億公司107年8月25日報價單是每公噸100元，報價有效期限是7天（見原審黃卷四P.147），如果算到108年4月3日早就過期7個月以上，都是無效的報價單。顯然記帳頗為草率，可以佐證製作假帳的應付心態。

採購單編號	採購項目	採購數量	
B10802006	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 的砂	245.12	經查： 並無進場簽收單或運送單等證據可證明有如實交付。而且經辦者黃慧珍記載：噸數確認無誤。然後溫玉文、李貴林在上面用印，表示確認無誤。
B10803014	同上	250	
B10803015	同上	245.49	
		740.61公噸	

經辦：黃慧珍。廠長：溫玉文。總經理：李貴林。

冠昇公司是記載108年3月31日由富晴公司運來740.61公噸的砂進貨為存貨。而且先記載為其他暫估款負債項目，等到108年4月3日富晴發票開來，才轉成其他負債。但另一方面記載是富晴公司載運來自「金如億」的砂石，惟金如億這一部分亦係虛偽的。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8年04月03日、MV35366916、結740.61公噸、發票為富晴」，表示將左列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86），此張發票是假發票，即代表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10805	PS35436451	82,826	4,141	86,967	
冠昇公司108年4月30日會計記載：「@富晴@砂@828.26噸@100、82826元（原料、借方）」、「@富晴@10804@砂@828.26噸@100、82826元（其他暫估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75）。					
冠昇公司108年5月15日會計記載：「@沖銷、@富晴@10804@砂@828.26噸@100、82826元（其他暫估款、借方）」、「@10805@富晴@80651715@PS35436451、4141元（進項稅額、借方）」、「@富晴@10805@PS36436451、86967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82）。					
冠昇公司習慣製作假帳，108年4月30日記載有富晴的砂進貨828.26公噸，增加存貨，並於108年5月15日富晴發票開來時，沖銷先前其他暫估款負債86967元。但其實為虛偽，因為富晴公司記載108年6月05日以9成資金74543元返還給冠昇公司。					

108.6.5	86,967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支票支付
假發票 ⑪、不予 採計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帳戶託收入帳 （原審黃一卷P.127）
富晴公司內帳記載下列支出，應該是將砂石發票之資金，按比例歸還給冠昇公司（原審黃十卷P.434）：108年6月5日、支付冠昇、佣金、冠昇、砂828.26×100×0.9=74543元。		

10805	PS35436457	67,562	3,378	70,940	108.6.18	70,940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富晴公司 假發票⑫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不予採計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 一卷P.127）。
	108年5月30日冠昇會計記載：「@富晴、@砂、@675.62噸、 @100、67562元（原料、借方）」、「@10805@富晴@806517 15、@PS35436457、3378元（進項稅額、借方）」、「@富 晴@10805@PS35436457、70940元（應付帳款、貸方）」 （原審黃八卷P.390）。						
10806	PS35436467	34,346	1,717	36,063	108.7.15	36,06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鄭源盛發 假發票收（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20 ⑬、不予採計2），此張支票108年7月15日有 人於108年7月15日提示兌現（冠 昇公司一銀支票帳戶明細，原審 黃卷三P.226）。
	冠昇公司108年6月30日會計上記載「商品存貨、原料、富 晴、補5/30及5/16、及5/17，砂（43.44公噸+54.69公噸） ×單價350元、（借方）34,346元」（原審黃八卷P.41 4）。 發票：砂+運費，一批、無公噸、無單價（原審準備書狀卷 一P.201）。 在冠昇公司內部分類明細帳記載「富晴-砂-47.32公噸」 （原審黃二卷P.301）。						
10807	RP06781600	82,355	4,118	86,473	108.8.13	86,47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 （原審黃一卷P.128） 冠昇公司107年11月份出貨823.5 5公噸污泥給齊國公司（原審黃 五卷P.176）；齊國公司收受來 自富晴運輸的823.55公噸污泥處 理費，改開成不實「砂石」發 票，其中一張齊國出售823.55公 噸砂石給富晴之發票，列成富晴 之砂石823.55公噸進貨，108年7 月富晴再虛開不實之販售823.55 公噸砂石假發票給冠昇公司。
	冠昇公司108年6月30日會計上記載：「商品存貨、原料、 富晴、砂、823.55公噸×單價100元、（借方）82,355元」 （原審黃八卷P.418、420）。						
	上述富晴公司開立之砂石發票（含稅）882139元						

(三)雖107年5月31日之107年度桃廢處字第077-3號許可證附表內記載「若有不良品產生時，將以挖斗型碎石進行碎解後，直接取代原砂石代替原砂石粒料使用」等語。原審辯護人辯護意旨稱「冠昇公司在申報給環保局的『產品銷售流向量申報』表中，均記載下數字，申報的銷售資料可證明有將不良品投入再生產，替代砂石，故無須進用砂石」云云（原審黃十三卷P.7-333、原審卷十三P.429-456）：

月份	不良品投入再生產的名義	數量（公噸）
107年7月份	編號230245混凝土粒料出售給	300

	冠昇公司、廠內當作回料使用	
107年8月份	同上	200
107年9月份	同上	296
107年10月份	同上	308
107年11月份	同上	196
107年12月份	同上	124
108年1月份	原料使用、編號230245、混凝土粒料	654.636
108年2月份	同上	389.586
108年3月份	同上	726.687
108年4月份	同上	705.358
108年5月份	同上	700.707
108年6月份	同上	704.949

(四)然而，上述申報使用不良品代替砂石之數字，僅屬片面說法，無任何佐證可憑，而且對照冠昇公司被扣案內部的生產銷售資料，即扣案物編號G9李恩慈電腦進貨光碟片，內含二個檔案「106.2-108.6庫存表.xlsx」、「10806出廠管制檢查表.xlsx」，記載每個月的人工粒料生產量、再利用數量、出貨對象與重量等。裡面各月「製品再利用」都是0公噸，且出貨對象無一間是冠昇公司本身。上個月庫存餘額，減去本月出貨數量，減去再利用數字，剩餘即為本月底之庫存數量，也就是下個月1日的期初庫存數。裡面無任何關於不良品投入在生產的紀錄。因此，足堪認定「冠昇公司無將任何不良品投入再生產，亦無以人工粒料替代砂石進貨」等情，才是事實。辯護人此部分的辯護意旨，以及其他被告之辯解或辯護意旨，舉凡辯稱將人工粒料代替砂石進貨、不良品投入再生產云云，均屬虛妄，毫不足憑。

月份	上個月底庫存 本月生產銷售	人工粒料產品 數量	人工粒料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 (公噸)
----	------------------	--------------	----------	--------------

	本月底結餘庫存	(公噸)		
107	107年五月庫存量	4,924.796		
0	六月製品再利用	0.00		
7	六月生產量	6,616.92		
·	六月出貨量	5,904.98	鑫磊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5011.42
6			仁德開發建設公司	808.38
			達踴有限公司	66.23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18.95
				5904.98
	六月庫存量	5,636.736		
107	107年6月庫存量	5,636.736		
0	七月製品再利用	0.00		
7	七月生產量	5,453.86		
·	七月出貨量	4,843.17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102.41
7			穎泰建材有限公司	110.82
			志竹實業有限公司	31.12
			宇駿營造有限公司	4541.88
			達踴有限公司	56.94
				4843.17
	七月庫存量	6,247.426		
107	七月庫存量	6,247.426		
0	八月製品再利用	0.00		
7	八月生產量	9,156.46		
·	八月出貨量	9,414.09	明泰磚廠股份有限公司	19.36
8			宇駿營造有限公司	5526.63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485.60
			鑫磊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705.04
			鴻元建材企業有限公司	45.53
			信榮水泥工業有限公司	25.29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515.55
			達踴有限公司	91.09
				9414.09
	八月庫存量	5,989.796		
107	八月庫存量	5,989.796		
0	九月製品再利用	0.00		
7	九月生產量	5,222.71		
·	九月出貨量	5,794.80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3306.39
9			宇駿營造有限公司	1783.38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220.12
			達踴有限公司	120.18
			鴻元建材企業有限公司	21.96
			信榮水泥工業有限公司	146.24
			鑫磊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5
			信榮水泥工業有限公司	175.48
				5794.80
	九月庫存量	5,417.706		
1	九月庫存量	5,417.706		
0	十月製品再利用	0.00		
7	十月生產量	6,957.37		
·	十月出貨量	5,505.25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4460.83
1			宇駿營造有限公司	539.81
0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259.02
			達踴有限公司	96.72
			信榮水泥工業有限公司	148.87
				5505.25
	十月庫存量	6,869.826		
1	十月庫存量	6,869.826		
0	十一月製品再利用	0.00		
7	十一月生產量	7,223.72		
·	十一月出貨量	7,355.19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4187.29
1			宇駿營造有限公司	415.72
1			鑫磊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854.32
			達踴有限公司	0.00
			信榮水泥工業有限公司	74.31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823.55
				7355.19
	十一月庫存量	6,738.356		
1	十一月庫存量	6,738.356		
0	十二月製品再利用	0.00		
7	十二月生產量	6,079.21		
·	十二月出貨量	8,159.30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2441.42
1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3616.80
2			鑫磊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074.34
			中信水泥加工廠	25.98
			明所有限公司	0.76
				8159.30

	十二月庫存量	4,658.266		
108	107年12月庫存量	4,658.266		
8	108年1月製品再利用	0.00		
1	108年1月生產量	8,125.79		
	一月出貨量	8,009.00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1522.11 6486.89
				8009.00
	一月庫存量	4,775.056		
108	一月庫存量	4,775.056		
8	二月製品再利用	0.00		
2	二月生產量	4,812.79		
	二月出貨量	3,503.73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冠林砂石行	1656.04 1823.60 24.09
				3503.73
	二月庫存量	6,084.116		
108	二月庫存量	6,084.116		
8	三月製品再利用	0.00		
3	三月生產量	8,806.712		
	三月出貨量	8,195.77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冠林砂石行 全宏升企業有限公司	3948.31 4206.38 0.00 41.08
				8195.77
	三月庫存量	6,695.058		
108	三月庫存量	6,695.058		
8	四月製品再利用	0.00		
4	四月生產量	8,446.815		
	四月出貨量	9,922.57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元楨環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志竹實業有限公司	5227.24 4558.49 105.26 31.58
				9922.57
	四月庫存量	5,219.303		
108	四月庫存量	5,219.303		
8	五月製品再利用	0.00		
	五月生產量	8,513.290		

5	五月出貨量	8,444.74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元楨環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順水泥製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偉實業社 志竹實業有限公司	3228.48 4758.39 124.67 329.42 21.70 29.76
				8492.42
	五月庫存量	5,287.853		
	1 五月庫存量	5,287.853		
	0 六月製品再利用	0.00		
6	8 六月生產量	8,462.671		
	六月出貨量	8,517.71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上順水泥製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楨環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41.29 5305.94 310.75 159.73
				8517.71
	六月庫存量	5,232.814		

四、冠昇公司「水泥粉」實際進貨量之計算：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原審黃卷一P.323、351、原審黃九卷P.401)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餘慶堂公 司取得日 期	金額	支付方法
10705	CL47506254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3	567,000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 壠分行、支票號碼 [REDACTED] [REDACTED] 支付 (原審黃三 卷P.197)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89)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5月30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 40000元 (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5@ 餘慶堂@28730458@CL47506254、27000元 (進項稅 款、借方)」、「@餘慶堂@10705、567000 (應付帳 款、貸方)」 (原審黃八卷P.167)							
10705	CL47506286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3	567,000	支票號碼 [REDACTED]， 其餘同上 (原審黃三卷 P.197)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89)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5月17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 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5 @餘慶堂@28730458@CL47506286、27000元 (進項稅 款、借方)」、「@餘慶堂@10705、567000 (應付帳 款、貸方)」 (原審黃八卷P.173)							
10705	CL47506300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3	567,000	支票號碼 [REDACTED]， 其餘同上 (原審黃三卷 P.197)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5月23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5@餘慶堂@28730458@CL47506300、270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5、5670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173）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90）
10705	CL47506313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17	567,0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19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93）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5月28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5@餘慶堂@28730458@CL47506313、270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5、5670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176）						
10706	CL47506350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17	567,0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19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93）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6月1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6@餘慶堂@28730458@CL47506350、270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6、5670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182）						
10706	CL47506373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24	567,0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19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94）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6月7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6@餘慶堂@28730458@CL47506373、2700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6、5670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183）						
10706	CL47506384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26	567,0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19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94）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6月13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6@餘慶堂@28730458@CL47506384、2700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6、5670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185）						
10706	CL47506390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31	567,0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19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95）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6月15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6@餘慶堂@28730458@CL47506390、2700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6、5670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186）						
10706	CL47506399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31	567,0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19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6月21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6@餘慶堂@28730458@CL47506399、27000、（進項稅						

	款、借方)」、「@餘慶堂@10706、567000 (應付帳款、貸方)」 (原審黃八卷P.187)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95)
10707	EH47659971	545,000	27,250	572,250	107.8.28	572,250	支票號碼 [REDACTED]，其餘同上 (原審黃三卷P.201)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00)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7月13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7@餘慶堂@28730458@EH47659971、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7、572250 (應付帳款、貸方)」 (原審黃八卷P.202)						
10707	EH47659983	545,000	27,250	572,250	107.8.28	572,250	支票號碼 [REDACTED]，其餘同上 (原審黃三卷P.201)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00)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7月19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7@餘慶堂@28730458@EH47659983、27250 (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7、572250 (應付帳款、貸方)」 (原審黃八卷P.202)						
10707	EH47660009	545,000	27,250	572,250	107.9.11	572,250	支票號碼 [REDACTED]，其餘同上 (原審黃三卷P.203)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04)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7月26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7@餘慶堂@28730458@EH47660009、27250」 (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7、572250 (應付帳款、貸方)」 (原審黃八卷P.207)						
10708	EH47660057	545,000	27,250	572,250	107.9.19	572,250	支票號碼 [REDACTED]，其餘同上 (原審黃三卷P.203)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05)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8月30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 (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8@餘慶堂@28730458@EH47660057、27250 (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8、572250 (應付帳款、貸方)」 (原審黃八卷P.214)						
10708	EH47660067	545,000	27,250	572,250	107.9.26	572,250	支票號碼 [REDACTED]，其餘同上 (原審黃三卷P.204)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06)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8月7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8@餘慶堂@28730458@EH47660067、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8、572250 (應付帳款、貸方)」 (原審黃八卷P.215)						
10708	EH47660074	545,000	27,250	572,250	107.9.26	572,250	支票號碼 [REDACTED]，其餘同上 (原審黃三卷P.204)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見原審紅五卷P.106)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107年8月10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 (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8@餘慶堂@28730458@EH47660074、27250」 (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8、572250 (應付帳款、貸方)」 (原審黃八卷P.216)						
10708	EH47660083	545,000	27,250	572,250	107.10.1	572,250	支票號碼 [REDACTED]，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8月15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8@餘慶堂@28730458@EH47660083、2725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8、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 217）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04）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 107）
10708	EH47660094	545,000	27,250	572,250	107.10.8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05）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 108）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8月21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8@餘慶堂@28730458@EH47660094、2725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8、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 219）						
10708	EH47660119	545,000	27,250	572,250	107.10.16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票根在原審黃六卷P. 151）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05）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 111）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8月29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8@餘慶堂@28730458@EH47660119、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8、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 224）						
10708	EH47660126	545,000	27,250	572,250	107.11.6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07）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 114）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8月31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8@餘慶堂@28730458@EH47660126、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8、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 226）						
10709	GE47483336	545,000	27,250	572,250	107.10.15	572,250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支票號碼[REDACTED]號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 149）。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 111）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9月18日、@餘慶堂@107@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9@餘慶堂@28730458@GE47483336、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9、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 234）						
10709	GE47483363	545,000	27,250	572,250	107.11.13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07）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 116）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9月26日、@餘慶堂@107@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9@餘慶堂@28730458@GE47483363、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9、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 238）						
10710	GE47483450	545,000	27,250	572,250	107.11.16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0月1日、@餘慶堂@107@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0@餘慶堂@28730458@GE47483450、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10、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45）						P.208)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17）
10710	GE47483483	545,000	27,250	572,250	107.11.28	572,250	支票號碼 [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0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19）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0月12日、@餘慶堂@107@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0@餘慶堂@28730458@GE47483483、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10、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49）						
10710	GE47483508	552,500	27,625	580,125	107.12.6	580,125	支票號碼 [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0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20）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0月19日、@餘慶堂@107@250噸@2210、5525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0@餘慶堂@28730458@GE47483508、27625、（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10、580125（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50）						
10710	GE47483532	552,500	27,625	580,125	107.12.11	580,125	支票號碼 [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10）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22）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0月25日、@餘慶堂@107@250噸@2210、5525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0@餘慶堂@28730458@GE47483532、27625、（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10@GE47483532、580125（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55）						
10711	JB47802302	552,500	27,625	580,125	107.12.18	580,125	支票號碼 [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11）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23）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1月01日、@餘慶堂@107@250噸@2210、5525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1@餘慶堂@25730458@JB47802302、27625、（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11@JB47802302、580125（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62）						
10711	JB47802322	552,500	27,625	580,125	107.12.26	580,125	支票號碼 [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11）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25）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1月08日、@餘慶堂@107@250噸@2210、5525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1@餘慶堂@28730458@JB47802322、27625、（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11、580125（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64）						
10711	JB47802334	552,500	27,625	580,125	108.1.3	580,125	支票號碼 [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12）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1月14日、@餘慶堂@107@250噸@2210、5525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1@餘 慶堂@28730458@JB47802334、27625、（進項稅款、 借方）」、「@餘慶堂@10711@JB47802334（應付帳 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65）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27）
10711	JB47802354	552,500	27,625	580,125	108.1.8	580,125	支票號碼 [REDACTED]，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P.212）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28）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1月21日、@餘慶堂@107@250噸@2210、5525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1@餘 慶堂@28730458@JB47802354、27625、（進項稅款、 借方）」、「@餘慶堂@10711@JB47802354、580125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69）						
10711	JB47802370	552,500	27,625	580,125	108.1.11	580,125	支票號碼 [REDACTED]，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P.212）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30）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1月27日、@餘慶堂@107@250噸@2210、5525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1@餘 慶堂@28730458@JB47802370、27625、（進項稅款、 借方）」、「@餘慶堂@10711@JB47802370、580125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72）						
10711	JB47802381	552,500	27,625	580,125	108.1.30	580,125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 壠分行支票號碼 [REDACTED] [REDACTED] 號支付（原審黃三 卷P.214），餘慶堂台 銀帳戶108.1.31有提示 入款（原審紅五卷P.13 5）。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1月30日@餘慶堂@107@250噸@2210、55250 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1@餘慶 堂@28730458@JB47802381、27625、（進項稅款、借 方）」、「@餘慶堂@10711@JB47802381、580125（應 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74）						
10712	JB47802433	557,500	27,875	585,375	108.1.29	585,375	支票號碼 [REDACTED]，其 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13）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33）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2月14日、@餘慶堂@107@250噸@2230、5575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2@餘 慶堂@28730458@JB47802433、27875、（進項稅款、 借方）」、「@餘慶堂@10712（應付帳款、貸方）、5 85375」（原審黃八卷P.281）						
10712	JB47802463	557,500	27,875	585,375	108.2.18	585,375	支票號碼 [REDACTED]，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P.215）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38）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2月21日、@餘慶堂@107@250噸@2230、5575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2@餘 慶堂@28730458@JB47802463、27875、（進項稅款、 借方）」、「@餘慶堂@10712@JB47802463、585375 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82）						
10712	JB47802478	557,500	27,875	585,375	108.2.18	585,375	支票號碼 [REDACTED]，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P.215）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2月26日、@餘慶堂@107@250噸@2230、5575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2@餘 慶堂@28730458@JB47802478、27875、（進項稅款、						

	借方)」、「@餘慶堂@10712@JB47802478、585375、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87)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38)
10801	KY47365073	565,000	28,250	593,250	108.2.26	593,250	支票號碼[REDACTED]，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P.215)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40)
	冠昇環宇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01月03日、@餘慶堂@108@250噸@2260、5650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1@餘 慶堂@28730458@KY47365073、28250元、(進項稅 款、借方)」、「@餘慶堂@10801、593250、(應付 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98)						
10801	KY47365088	565,000	28,250	593,250	108.2.26	593,250	支票號碼[REDACTED]，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P.215)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40)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01月09日、@餘慶堂@108@250噸@2260、5650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1@餘 慶堂@28730458@KY47365088、28250元、(進項稅 款、借方)」、「@餘慶堂@10801@KY47365088、5932 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99)						
10801	KY47365131	565,000	28,250	593,250	108.3.12	593,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 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17)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44)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01月19日、@餘慶堂@108@250噸@2260、5 6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1 @餘慶堂@28730458@KY47365131、28250、(進項稅 款、借方)」、「@餘慶堂@10801@KY47365131、5932 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05)						
10801	KY47365155	565,000	28,250	593,250	108.3.18	593,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 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17)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45)
	冠昇環宇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01月28日、@餘慶堂@108@250噸@2260、565 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1@ 餘慶堂@28730458@KY365155、28250、(進項稅款、 借方)」、「@餘慶堂@10801@KY47365155、593250、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10)						
10802	KY47365210	570,000	28,500	598,500	108.4.2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 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18)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47)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2月13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 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2@餘慶 堂@28730458@KY47365210、28500(進項稅款、借 方)」、「@餘慶堂@10802@KY47365210、598500、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20)						
10802	KY47365226	570,000	28,500	598,500	108.4.2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 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18)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47)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2月21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 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2@餘慶 堂@28730458@KY47365226、28500(進項稅款、借 方)」、「@餘慶堂@10802@KY47365226、(應付帳 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22)						
10803	MV47178426	261,889	13,094	274,983	108.4.24	274,983	支票號碼[REDACTED]，其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03月07日、@餘慶堂@108@115.88噸@2260、261889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3@餘慶堂@28730458@MV47178426、13094元、（應付帳、借方）」、「@餘慶堂@10803@MV47178426、274983、（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36）						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0）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52）
10803	MV47178158	570,000	28,500	598,500	108.4.23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19）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52）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3月6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3@餘慶堂@28730458@MV47178158、2850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3@MV47178158、5985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36）						
10803	MV47178166	570,000	28,500	598,500	108.4.24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0）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52）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03月08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3@餘慶堂@28730458@MV47178166、2850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3@MV47178166、5985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37）						
10803	MV47178169	570,000	28,500	598,500	108.5.2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0）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54）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3月15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3@餘慶堂@28730458@MV47178169、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3@MV47178169、5985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40）						
10803	MV47178195	570,000	28,500	598,500	108.5.8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1）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55）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3月21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3@餘慶堂@28730458@MV47178195、2850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3@MV47178195、5985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42）						
10803	MV47178227	570,000	28,500	598,500	108.5.16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2）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59）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03月28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3@餘慶堂@28730458@MV47178227、2850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3@MV47178227、（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49）						
10804	MV47178265	570,000	28,500	598,500	108.5.27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2） -----
	冠昇環宇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4月9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4@餘慶						

	堂@28730458@MV47178265、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4@MV47178265、598500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56)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60)
10804	MV47178285	570,000	28,500	598,500	108.5.30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2)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107年6月3日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62)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4月16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4@餘慶堂@28730458@MV47178285、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4@MV47178285、598500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60)						
10804	MV47178305	570,000	28,500	598,500	108.6.11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3)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66)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4月25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4@餘慶堂@28730458@MV47178305、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4@MV47178305、598500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67)						
10805	PS47299258	570,000	28,500	598,500	108.6.18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4)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67)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5月2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5@餘慶堂@28730458@PS47299258、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5@PS47299258、598500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77)						
10805	PS47299270	570,000	28,500	598,500	108.6.26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5)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69)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5月8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5@餘慶堂@28730458@PS47299270、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5@PS47299270、598500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78)						
10805	PS47299287	570,000	28,500	598,500	108.7.2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5)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69)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5月15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5@餘慶堂@28730458@PS47299287、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5@PS47299287、598500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82)						
10806	PS47299377	570,000	28,500	598,500	108.8.6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9)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6月18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6@餘慶堂@28730458@PS47299377、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						

	方)」、「@餘慶堂@10806@PS47299377、598500元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403)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78)
10806	PS47299388	570,000	28,500	598,500	108.8.14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 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2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82)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6月24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 元、(預付料款-水泥、借方)」、「@10806@餘慶堂 @28730458@PS47299388、28500元、(進項稅款、借 方)」、「@餘慶堂@10806@PS47299388、598500元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405)						
10806	PS47299400	570,000	28,500	598,500	108.8.16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 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30)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83)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6月28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 元、(預付料款-水泥、借方)」、「@10806@餘慶堂 @28730458@PS47299400、28500、(進項稅款、借 方)」、「@餘慶堂@10806@PS47299400、598500元、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412)						
10806	PS47299517	1,921,926	96,096	2,018,022	108.7.31	2,018,022	支票號碼[REDACTED]，其 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27)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77)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6月30日、@餘慶堂@108@842.95噸@2280、192 1926元、(預付料款-水泥、借方)」、「@10806@餘 慶堂@28730458@PS47299517、96096、(進項稅款、 借方)」、「@餘慶堂@10806@PS47299517、2018022 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415)						

五、冠昇公司「固化劑元素」實際進貨量之計算：冠昇公司之固化劑均來自母公司「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岩谷公司)代理進口，來源為日本SANSWIN化學。而岩谷公司持有冠昇公司22.59%股權，是冠昇公司的最大股東，所持股數比時任董事長之黃素珍11.00%還要高出不少(見108年3月20日冠昇公司股權表，原審黃五卷P.101)。因為從日本進口藥劑，均有扣案之進口報單影本可證，在會計上及金流證據上均有相關紀錄，整理如下：

進口提單證據	會計帳上相關記載				金流證據
	日期	交易摘要	借方	貸方	
進口報單之 提單號碼 AA/07/385/ Y0417	1070614	@SANSWIN CORPORATION@10706	5703048		107.06.14冠昇公 司於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延平分行[REDACTED] 號帳戶 內，確實有「轉帳 支出、5715613 元」「放款存入、 400萬元」之紀錄 (原審黃三卷P.1 8)
	1070614	@SANSWIN @JPY46400x0.0708@銀行費	12565		
	1070614	@107@SANSWIN		57030481	
	1070614	@107@SANSWIN		2565	
	1070614	@C1070614@2.05%@信用狀轉短期借款	4000000		
進口日期： 107.6.7 報關日期： 107.6.08 (原審黃九	1070614	@C1070614@2.05%@信用狀轉短期借款		4000000	
		(原審黃八卷P.185日記帳)			

卷P. 16)	1070630	@SANSIN@特殊土壤硬化劑@20TONS @1170000	6824947		107.6.11冠昇公司 從和戶延平分帳 戶內，匯款686853 元給銘祥報關行 (原審黃三卷P. 18 合庫明細)。
價格	1070630	@10706@海關@報單號碼AA/07/385/Y0417	338820		
營業稅	1070630	@10706@銘祥報關@00866221@CM05078387	60		
338820	1070630	@10706@弘偉通運@96896602@CL30025764	310		
營業稅稅基	1070630	@107@SANSIN		6376945	
6776406	1070630	@銘祥報關@10706		686690	
	1070630	@交通部航港局@10706		547	
【20公噸】	1070630	@特殊土壤硬化劑@23,400,000x (0.2758-0.2715)		99955	
卸貨地點： 台基國際物 流		(原審黃八卷P. 196日記帳)			
AA/07/385/ Y0689	107090610 709061070 906	@固化劑原料@20噸@JPY2500000x0.2774 @107@SANSIN @電報費 @SANSIN @固化劑原料@20噸@JPY2500000	693500 300	693800	會計上記載從「環 宇活存-一銀中壢# [REDACTED]」支出，經 比對冠昇一銀活存 明細，107.9.6有 現金支出693800元 之紀錄(原審黃卷 三P.310)。
進口日期： 107.9.14 報關日期： 107.9.14					
價格	1070930	@岩谷@元素B@20噸@技術費@進口報單 NO. AA/07/385/Y0689	12480006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 行中壢分行、票號 [REDACTED]號支票 支付(原審黃三卷 P.208)。票期107 年11月15日，票面 金額1310400元。 開給「岩谷環境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以 「華南商業銀行、 [REDACTED]
698750	1070930	@10709@岩谷@16145426@GE34730301	2400	1310400	號」帳戶託收提示 (原審黃十卷P.17 3)。
營業稅	1070930	@岩谷@10709			
36526		(原審黃八卷P. 241日記帳)			
營業稅稅基					
730537					
【20公噸】					
(原審黃九 卷P. 17)					
卸貨地點： 台基國際物 流	1070930	@SANSIN @元素B@20噸@2,500,000日元 x0.2783	759429		冠昇公司曾經107 年9月17日、107年 9月26日、107年9 月27日從合庫延平 分行帳戶匯款9422 4、6703、55781元 給銘祥報關行(原 審黃三卷P.19)。
	1070930	@10709@海關@報單AA/07/385/Y0689	36526		
	1070930	@10709@銘祥報關@00866221@GF24267141	692		
	1070930	@107@SANSIN @元素B@20噸 @2,500,000日元x0.2774		693800	
	1070930	@銘祥報關@10709@進口費用		100897	
	1070930	@固化劑原料@2,500,000日元 x(0.2774-0.2783)		1950	
		(原審黃八卷P. 241日記帳)			
AA/07/385/ Y0836	1071130	@SANSIN @元素B@20噸@3,500,000日元x 0.2725	1029375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 行中壢分行、票號 [REDACTED]號支票 (支票正反影本於
進口日期：	1071130	@岩谷@元素B@技術服務費@進口報單 NO. AA/07/385/Y0836	1248000		

107.11.12 報關日期： 107.11.13 價格 958300 營業稅 50310 營業稅稅基 1006215 【20公噸】 (原審黃九 卷P.18) 卸貨地點： 台基國際物 流	1071130 1071130 1071130 1071130 1071130 1071130 1071130	@10711@海關@進口報單AA/07/385/Y0836 @10711@銘祥報關@00866221@JC04854617 @沖銷@107@SANSIN @元素B@20噸 @沖銷@銘祥報關@10711 @沖銷@交通部航港局@10711@商港建設費 @沖銷@岩谷@10711@元素B@技術服務費 @元素B@3,500,000日元x(0.2725-0.2738)	50310 373	954050 121211 547 1248000 4250	原審黃三卷P.34 5、提示紀錄於原 審黃卷三P.209、 原審黃九卷P.14 3)付給「岩谷環 境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該公司以 「華南商業銀行、 [REDACTED] 號」帳戶，107年1 1月23日託收提 示，票面為131040 0元(原審黃十卷 P.173)。1248000 x1.05=1310400元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 光碟上記載「@岩 谷@10711@元素B@2 0噸@技服務費、12 4800元@10711@岩 谷@1645426@JB349 59800、62400元」 (原審黃八卷P.26 7) 冠昇公司107.11.1 4從合庫延平分 行帳戶內匯款121241 元給銘祥報關行 (原審黃卷三P.2 0)。
進口報單之 提單號碼 AA/08/385/ Y0028 進口日期： 108.1.3 報關日期： 108.1.14 (原審黃九 卷P.19) 價格 1008350 營業稅 52938	1080115 1080115 1080115 1080115 1080115 1080131	@SANSIN@10801 @SANSIN@10801 @元素B運費@溢德@AA/08/385/Y0028@20噸 @10801@溢德@59179234@KY08512302 @溢德@10801@原料運費@KY08512302 (原審黃八卷P.303日記帳) @SANSIN @元素B@20噸@175000日元	998850 1248000 62400	998850 1310400	108.01.15冠昇公 司於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延平分行[REDACTED] 號帳戶 內，確實有「轉帳 支出、998850元」 之紀錄(原審黃三 卷P.20) 惟原料運費131040 0元支票卻流向李 貴林個人(原審黃 十卷P.148、支票 正反影本於原審黃 卷三P.347)，雖 然李貴林涉嫌對公 司詐欺或侵占，但 本次藥劑確實有進 口事實，仍可以採 計。 108.01.15冠昇公

營業稅稅基 1058767	1080131	@0.2853 1080074		司於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延平分行之
【20公噸】	1080131	@10801@海關@AA/08/385/Y0028	52938	虎帳戶
(原審黃九 卷P.19)	1080131	@10801@台基@27901897@MG47709045	97	內，確實有「轉帳 支出、127634元 (含30元匯款 費)」之紀錄(原 審黃三卷P.20)， 係匯款給銘祥報關 行。
卸貨地點： 台基國際物 流	1080131	@10801@銘祥報關@00866221@KZ24806868	60	
	1080131	@10801@弘偉通運@96896602@KY29831321	310	
	1080131	@10801@第三人力@10624552@KY11718007	225	
	1080131	@銘祥報關@10801	127604	
	1080131	@SANSIN@10801	998850	
	1080131	@銘祥報關@10801	6703	
	1080131	@海關@10802@商港建設費	547	
		(原審黃八卷P.316-317日記帳)		
AA/08/385/ Y0213	1080326	@SANSIN@10803@元素B20噸@175,000日元× 0.2807 982750		108.03.26冠昇公 司於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延平分行之
進口日期： 108.4.3	1080326	其他暫付款 @SANSIN@10803@元素B20噸@175,000日元× 0.2807 982750		虎帳戶
報關日期： 108.4.8		(原審黃八卷P.348日記帳)		內，確實有「轉帳 支出、9RT/0337、 982750元」之紀錄 (原審黃三卷P.2 1)
(原審黃九 卷P.20)				
價格 987000	1080430	@SANSIN @元素B@20噸@AA/08/385/Y0213	1056524	108.04.09冠昇公 司於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延平分行之
營業稅 51817	1080430	@10804@海關@AA/08/385/Y0213	51817	虎帳戶
營業稅稅基 1036350	1080430	@10804@台基@28901897@PD47724158	3	內，確實有「轉帳 支出、125437元 (含30元匯款 費)」之紀錄(原 審黃三卷P.22)， 係匯款給銘祥報關 行。
【20公噸】	1080430	@10804@銘祥報關@00866221@MW24655829	60	
	1080430	@10804@弘偉通運@96896602@MV29753558	310	
	1080430	@SANSIN@10803	982750	
	1080430	@海關@10803	547	
	1080430	@銘祥報關@10804	125407	
	1080430	@銘祥報關@進口費用@AA/08/385/Y0213	10	
		(原審黃八卷P.374日記帳)		
AA/08/385/ Y0313 進口 日期：108. 5.12	1080430	@108@岩谷@元素B@20噸@技術費 @AA/08/385/Y0313 1280000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 行中壢分行、票號 虎號支票
報關日期： 108.5.13	1080430	@10804@岩谷@16145426@MV34548052	64000	支付給「岩谷環境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票面134400 0元(原審黃三卷P. 221)，108年5月1 0日該公司以「華 南商業銀行、虎 號」帳 戶託收提示(原審 黃十卷P.175)。
(原審黃九 卷P.21)	1080430	@岩谷@10805@元素B@20噸@技術費	1344000	
價格977200		(原審黃九卷P.223、251)		
營業稅5130 3		(原審黃八卷P.371日記帳)		
營業稅稅基 1026060	1080507	@108@SANSIN @元素B@20噸×175000日元 管理部 預付外購款 982050		108.05.07冠昇公 司於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延平分行之
	1080507	@108@SANSIN @元素B@20噸×175000日元 982050		虎帳戶
				內，確實有「轉帳 支出、9RT/0505、

卸貨地點： 台基國際物流	【20公噸】		(原審黃九卷P. 223) (原審黃八卷P. 377日記帳)		982050元」之紀錄 (原審黃三卷P. 22)
	1080523	@SANSIN @元素B@20噸@175000日元 @AA/08/385/Y0313	2334788		
	1080523	@10805@台基@27901897@RA47707611	3		
	1080523	@10805@銘祥報關@00866221@PT24594089	60		
	1080523	@10805@弘偉通運@96896602@PS29575871	310		
	1080523	@10805@海關@AA08385Y0313	51303		
	1080523	@108@岩谷@技術費@AA/08/385/Y0313		1280000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票號 [REDACTED]號支票 支付給「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票面134400 0元。108年7月1日 由岩谷公司以「華南商業銀行、 [REDACTED]號」帳戶 託收提示(原審黃十卷P. 175)。
	1080523	@108@SANSIN @元素B@20噸@175000日元× 0.2805		982050	
	1080523	@銘祥報關@10805@元素B@進口費用		124404	
	1080523	@銘祥報關@10805@元素B@進口費用		10	
		(原審黃九卷P. 223、P. 227) (原審黃八卷P. 383日記帳)			
					1280000×1.05= 1344000。

六、計算107年5月至108年6月30日差額，即為偷工減料之金額，即應該沒收之金額：

1. 附件甲O欄：砂石減少進貨而節省的费用， $O = (I - L) \times \text{單價}$ 。
單價參照上述發票記載，隨時間稍有不同：

月份	單價 (元 / 公噸)
106年7月1日以後	520元
參照「明豐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開出砂石發票：	
①107年06月份、發票字軌CL40274714 發票：	
砂、單價520元 (原審黃二卷P. 301)	
②107年10月份、發票字軌GE40255367發票：	
單價520元 (原審黃二卷P. 301)	

2. 附件甲P欄：水泥粉減少進貨而節省的费用， $P = (J - M) \times \text{單價}$ 。
單價參照上述發票記載，隨時間稍有不同：

月份	單價 (元/公噸)
----	-----------

107年3月至 107年6月	2160元
107年7月至107年10月	2180元
107年11月	2210元
107年12月	2230元
108年1月	2260元
108年2月以後	2280元

3. 附件甲Q欄：固化劑減少進貨而節省的費用, $Q = (K - N) \times \text{單價}$ 。單價參照上述發票記載，隨時間稍有不同：

月份	單價（元/公噸）
106年1月至107年5月	333169.2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 4997538 元÷ 15 公噸＝ 333169.2 元
107年6月至107年8月	338820.3 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6776406元÷ 20公噸＝338820.3元
107年9月至107年10月	37526.85 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730537 元÷ 20 公噸＝ 37526.85 元
107年11月至107年12月	50310.75 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1006215元÷ 20公噸＝50310.75元
108年1月至108年3月	52938.35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1058767元÷ 20公噸＝52938.35元
108年4月	51817.5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1036350元÷

	20公噸=51817.5元
108年5月	51303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1026060元÷ 20公噸=51303元
108年6月至108年11月	53737.5 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1074570 元÷ 20 公噸= 53737.5 元

4. 經計算冠昇公司於「藥劑」一項上並無偷工減料，僅對於「砂石」「水泥」兩項有偷工減料事實。如果認定有罪，僅對於減少支出之「砂石」「水泥」兩項對冠昇公司沒收：

107年5月至108年6月減少「砂石」 進貨而節省的費用，亦即在砂石項 目上偷工減料的費用	小計4,321,891.52
107年5月至108年6月減少「水泥」 進貨而節省的費用，亦即在水泥項 目上偷工減料的費用	小計8,883,632.23
	合計13,205,523.75

七、退步言之，如果對「107桃廢處字第0077-3號」(一)處理方式，採取【最低水準要求的計算方式】，即許可證上記載「(2)條件2. 控制抗壓強度，添加砂石約7.31%至16.86%；另添加固化劑含量14.63%至33.73%。」採取最低要求標準，砂石7.31%，固化劑14.63%計算，進行試算（表格參照附件乙）：

(一)

第7頁(一)計算式【最低品質試算】：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D-1199)	重量百分比未 記載		
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D-1099)			
燃煤飛灰(R-1106)			
無機性污泥(D-0902)			

砂石約 7.31%至16.86%	以7.31 %至 16.86 % 區 間，取中間值 為12.0 85%	最低品質7.31% 計算	7.31%
固化劑含量 14.63%至33.73%。	以14.63 %至 33.73 % 區 間，取中間值 為24.18 %。	最低品質 14.63 %計算	水泥粉又佔 14.4837%
			其中99% 固化劑元素 0.1463% 佔其中1%

(二)另依107年5月31日許可證上計畫，以及上面計算式，每月進貨待處理廢棄物

D欄	無機性污泥 (D-0902) 」
E欄	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D-1099)
F欄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D-1199)
G欄	燃煤飛灰 (R-1106)
廢棄物進貨總重量 (公噸) $H = (D+E+F+G)$	

係各對應如下：

I欄	「應進貨之砂石粒料 $I = H \times 0.0731$ 」
J欄	「應進貨之水泥 $J = H \times 0.144837$ 」
K欄	「應進貨之固化劑元素 $K = H \times 0.001463$ 」

計算出107年6月以後每月應進貨砂石、水泥粉、固化劑元素之重量，如附件乙【冠昇環宇（最低品質計算）】，足以證明冠昇公司的「砂石」進貨不足，污泥處理仍未達最低水準。

(三)按估算犯罪所得沒收，和認定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兩者所要求的證明程度不同。既然，即便以最低品質推算，都還可以得出冠昇公司有「砂石」進貨不足情形，那麼冠昇公司未依許可證處理污泥廢棄物乙情，即可認定屬實，辯護意旨指摘不能以中等品質標準計算，來證明冠昇公司有偷工減料云云，不足為憑。至於因偷工減料而節省之費用，則攸關犯罪所得之沒收，參照民法規定，種類之債無特別約定時，以中

等品質給付之旨意，採取中等品質標準應是最能反應平均交易狀況，自可為估算基準。

八、從金流證據、會計證據，推算「冠昇→富晴（溢德）→宇駿二水」「冠昇→富晴、溢德→臺中齊國」之數量與金額：

(一)發票總覽：冠昇公司委託富晴公司將未處理完成汙泥運到「二水宇駿、臺中齊國」。富晴公司將汙泥載走，向冠昇公司收清運服務收費時，有時僅以「富晴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發票請款，但有時加上「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發票，以「富晴」、「溢德」二家公司名義開立大小二種面額發票，一起請款。面額大者係富晴，面額小者係溢德。在冠昇扣案日記帳上有記載各張發票、支票的交易摘要，比對得出發票背後的交易事實。再追查冠昇付款支票的去處，發現有14張溢德公司名義領取之支票，流向蘇柏盛個人，淪為蘇柏盛的私人佣金。其餘支票流向富晴公司，或經鄭源盛轉手或轉讓，實際上亦係鄭源盛個人取得利益。因為鄭源盛是富晴公司實際負責人，所以流向富晴就是流向鄭源盛。

【冠昇→富晴、溢德→二水宇駿】

年月	開立發票者	發票號碼	稅後金額	支票資金流向	清運期間	清運數量 (公噸)
10707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EH38263903	1,383,373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7.12至107.12.15	1,254.76
10707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EH38263912	3,686,826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7.16至107.7.31	3,344.06
10708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EH38263921	2,799,965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8.1至107.8.15	2,539.65
10708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溢	EH38263927	2,942,959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8.16至107.8.31	3,078.07
10708	德通運有限公司	EH08581417	450,613	流向鄭源盛（鄭學鴻）		
10709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溢	GE38108752	1,373,727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9.2至107.9.16	1,512.73
10709	德通運有限公司	GE08467106	294,059	流向蘇柏盛①		
10709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溢	GE38108760	626,242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9.17至107.9.26	671.13
10710	德通運有限公司	GE08467002	113,679	流向蘇柏盛②		
10710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溢	GE38108765	452,268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10.2至107.10.15	539.81
10710	德通運有限公司	GE08467113	142,874	流向蘇柏盛③		
10711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JB38324106	458,331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11.4至107.11.12	415.72
			14,724,916			13355.93

【冠昇→富晴、溢德→臺中齊國】

年月	開立發票者	發票號碼	稅後金額	支票資金流向	清運期間	清運數量 (公噸)
10711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JB38324114	907,964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11.26至107.11.29	823.55
10712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JB38324122	2,112,137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12.2至107.12.12	1,915.77
10712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JB38324127	1,875,386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12.17至107.12.27	1,701.03
10801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溢	KY38002705	3,504,848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1.2至108.1.15	2,631.33
10801	德通運有限公司	KY08512303	34,089	流向蘇柏盛④		

10801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KY38002708	2,170,173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1.16至108.1.25	1,968.41
10802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KY38002715	2,411,631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1.28至108.1.31	1,887.15
10802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KY38002716	1,326,672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2.12至108.2.15	1,203.33
10802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KY38002718	570,776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2.18至108.2.21	620.27
10803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MV08487651	113,072	流向蘇柏盛⑤		
10803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MV35366908	1,245,693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3.5至108.3.8	1,277.23
10803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MV08487653	162,454	流向蘇柏盛⑥		
10804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MV35366913	3,026,109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3.19至108.3.26	2,929.15
10804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MV08487657	203,279	流向蘇柏盛⑦		
10804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MV35366918	2,553,566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4.1至108.4.15	2,428.71
10804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MV08487660	124,087	流向蘇柏盛⑧		
10804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MV35366920	4,138,344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4.16至108.4.24	4,171.54
10804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MV08487661	47,650	流向蘇柏盛⑨		
10805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PS08378350	413,129	流向蘇柏盛⑩		
10805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PS35436453	2,882,410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5.12至108.5.15	3,102.46
10805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PS08378357	538,054	流向蘇柏盛⑪		
10805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PS35436459	2,400,860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5.16至108.5.31	2,036.01
10806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08378367	349,372	流向鄭源盛（轉讓鑫輝水泥）		
10806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PS35436461	4,432,106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6.3至108.6.14	3,771.89
10806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PS08378370	118,166	流向蘇柏盛⑫		
10806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PS35436465	1,436,072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6.17至108.6.28	1,534.05
10807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RP08379801	255,218	流向蘇柏盛⑬		
10807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RP06781603	2,051,654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7.1至108.7.8	2,130.78
10807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RP08379811	297,532	流向蘇柏盛⑭		
			41,702,503			36132.66

以上合計①至⑭有14張支票流向蘇柏盛個人，合計285萬7342元。惟蘇柏盛又將其中54萬1565元（分成3萬8973元、12萬6057元、13萬0165元、11萬7675元、12萬8695元等五筆）匯款給齊國公司新舊經營團隊。是應對蘇柏盛沒收此部分剩餘之佣金231萬5777元（285萬7342元－54萬1565元＝231萬5777元）。其餘27張支票流向富晴、或經鄭源盛轉手他人。

(二)發票、會計、金流之詳細資料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出處在原審黃二卷P.141以下、原審黃卷一P.319）							
發票 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 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 07	EH38263903	1,317,498	65,875	1,383,373	107.8.1	1,383,37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富晴公司 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 二卷P.25、原審黃一卷P.118）
107年7月15日冠昇公司日記帳記載： 「@富晴@10706@1254.76噸@1050-820@7/12-7/15」、「@木 端運費@富晴@1254.76噸@1050-820@7/12-7/15」、 「@10707@富晴@80651715@EH38263903、進項稅額65875 元」、「@富晴@10707@1254.76噸@1050-820@7/12-7/15、應 付費用1383373元」（原審黃八卷P.202） 冠昇內部有統計107年7月委由富晴運送人工粒料1254.76公 噸，發票金額1383373元（原審黃卷五P.372）。 1383373÷1.05÷1050＝1254.76。表示運送單價1050元計算。							

	江國宏電腦裡有富晴公司來向冠昇請款時提出的清運明細對帳單：清運時間「107.7.12至107.7.15」清運數量確實是1254.76公噸。						
107 07	EH38263912	3,511,263	175,563	3,686,826	107.8.14	3,686,826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原審黃六卷P.227；支票影本於（原審黃二卷P.29），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19）
	冠昇內部有統計107年7月另委由富晴運送人工粒料3344.06公噸，發票金額3686826元（原審黃卷五P.374）。 $3686826 \div 1.05 = 3344.059$ 。表示運送單價1050元計算。						
	冠昇107年7月31日日記帳記載：「@富晴@10706@3344.06噸@1050-820@7/16-7/31」、「@末端運費@富晴@3344.06噸@1050-820@7/16-7/31」、「@10707@富晴@80651715@EH38263912、進項稅額175563元」、「@富晴@10707@1254.76噸@1050-820@7/12-7/15、其他應付費用3686826元」（原審黃八卷P.209）						
	江國宏電腦裡有富晴公司來向冠昇請款時提出的清運明細對帳單「107.7.16至107.7.31」清運3344.06公噸。						
107 08	EH38263921	2,666,633	133,332	2,799,965	107.8.31	2,799,965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支票影本於原審黃六卷P.233），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P.31、原審黃一卷P.119）
	冠昇公司107年8月17日會計帳上記載數量750.94公噸+1788.71公噸（合計2539.65公噸）（原審黃六卷P.237）						
	107年8月17日日記帳：「@富晴@10706@750.94噸@820-1050@8/1-8/15」、「@富晴@10707@1788.71噸@820-1050@8/1-8/15」、「@末端運費@富晴@2539.65噸@8/1-15」、「@10708@富晴@80651715@EH38263921、進項稅額133332元」、「@富晴@10708、其他應付費用2799965元」（原審黃六卷P.237、原審黃八卷P.218）						
	冠昇公司內部有一紙由富晴來請款的明細，記載107年8月1日至15日共清運2539.65、費用2799965元（原審黃五卷P.378）。 $2539.65 \times 1050 \times 1.05 = 2799964.125$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666,633元、稅133332、2799965元」（原審黃六卷P.239）。						
	江國宏電腦裡有富晴公司來向冠昇請款時提出的清運明細對帳單： 「107.8.1至107.8.15」清運2539.65公噸。						
107 08	EH38263927	2,802,818	140,141	2,942,959	107.9.28	2,942,959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P.35、原審黃一卷P.120）
	107年8月31日會計上記載：「@富晴@10707@3078.07噸@820-1050@8/16-8/31」、「@末端運費@富晴@3078.07噸@820-1050@8/16-8/31」、「@10709@溢德@59179234@EH08581417、進項稅額21457元」、「@10709@富晴@80651715@EH38263927、進項稅額140141元」、「@溢德@10708@3078.07噸@820-1050@8/16-8/31、其他應付費用450613元」、「@富晴@10708@3078.07噸@820-1050@8/16-8/31、其他應付費用2942959元」。足以證明富晴是同時提出「富晴EH38263927」、「溢德EH08581417」二張發票一起請款3078.07公噸清運費用（原審黃六卷P.247、原審黃八卷P.228）。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802,818元」（原審黃六卷P.251）。						
	扣案冠昇內部有統計107年8月16日至31日另委由富晴運送3078.07公噸，金額3393572元（原審黃卷五P.380）。 $3078.07 \times 1050 \times 1.05 = 3393572.175$ 。						

惟若以富晴公司請款2,942,959元+溢德公司請款450613元=3393572元。與上述計算式： $3078.07 \times 1050 \times 1.05 = 3393572.175$ 吻合。 江國宏電腦裡有富晴公司來向冠昇請款時提出的清運明細對帳單：「107.8.16 至107.8.31」清運3078.07公噸。		
--	--	--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08	EH08581417	429,156	21,457	450,613	107.9.21	450,613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 [REDACTED] 號，票期107年9月18日、金額450613元（原審黃九卷P.138）。惟票據轉讓給鄭源盛，鄭源盛以兒子「鄭學鴻」華南商業銀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107年9月21日提示兌現兌現入帳（支票影本見原審黃卷三P.343）。
冠昇日記帳記載：「107.8.31；@溢德@10708@3078.07噸、@820-1050@8/16-8/31、其他應付費用金額450613元」（原審黃十五卷P.533）。溢德公司因為107年8月下半月，清運3078.07公噸物品而請款。							
溢德開立107年8月31日請款發票，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與單價（原審黃六卷P.249）							
如以 $429156 \div 1050 = 408.72$ 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09	GE38108752	1,308,311	65,416	1,373,727	107.10.15	1,373,727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影本可證（原審黃六卷P.129、299）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以「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款（原審黃一卷P.121）
冠昇公司107.9.17會計帳上記載：「@末端運費@富晴@1512.73噸@820-1050@9/2-9/16」、「@10709@富晴@80651715@GE38108752、進項稅額、65416元」、「@10709@溢德@59179234@GE08467106、進項稅額、14003元」、「@富晴@10709@1512.73噸@820-1050@9/2-9/16、應付費用1373727元」、「@溢德@10709@1512.73噸@820-1050@9/2-9/16、應付費用294059元」（原審黃八卷P.234、原審黃六卷P.259）							
若以 $1512.73 \text{ 公噸} \times 1050 \times 1.05 = 1667784.825$ ，而富晴發票金額 $1373727 \text{ 元} + \text{溢德發票金額} 294059 \text{ 元} = 1667786 \text{ 元}$ ，與上述計算結果吻合。可見富晴公司是以「富晴GE38108752」發票、以「溢德GE08467106」金額發票一次請款到107年9月上半月的清運費。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1,308,311元」（原審黃六卷P.261）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09	GE08467106	280,056	14,003	294,059	107.10.16	294,059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 [REDACTED]、票期107年10月15日、金額294059元支票（支票正反面影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03）。由蘇
溢德107年9月18日發票上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單價（原審黃六卷P.263）							

冠昇日記帳記載：「107.9.17：@溢德@10709@1512.73噸@820-1050@9/2-9/16、其他應付費用294059元」（原審黃十五卷P.535、P.537）。溢德公司因為107年9月上半月，清運1512.73公噸物品而請款。

若以1512.73公噸 $\times$ 1050 $\times$ 1.05=1667784.825，而富晴發票金額1373727元+溢德發票金額294059元=1667786元，與上述計算結果吻合。可見富晴公司是以富晴公司大張金額發票、以溢德公司小張金額發票，一次請款到107年9月上半月的清運費。

如以280056 $\div$ 1050=266.72公噸。

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
虎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6）。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09	GE38108760	596,421	29,821	626,242	107.10.31	626,242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123）。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2）
冠昇公司107年9月27日會計帳上記載：「@富晴@10708@671.13噸@410-1050@9/17-9/26」、「@末端運費@富晴@671.13噸@410-1050@9/17-9/26」、「@10709@富晴@80651715@GE38108760、進項稅額29821元」、「@10709@溢德@59179234@GE08467002、進項稅額5413元」、「@富晴@10709、應付費用626242元」、「@溢德@10709、應付費用113679元」（原審黃八卷P.239、原審黃六卷P.273）。足見本次是同時提出富晴GE38108760與溢德GE08467002發票請款671.13公噸清運費。							
內部有富晴公司107年9月17日至26日共載運671.13公噸。本次請款金額739921元之記載（原審黃卷五P.384）。							
671.13 $\times$ 1050 $\times$ 1.05=739920.825。 若以富晴發票面額626242元+溢德發票面額113679元=739921元，即與上述計算式結果吻合。可見富晴公司於109年下半年是分成二張發票向冠昇請款。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596,421元」（原審黃六卷P.275）。							
江國宏電腦裡有富晴公司來向冠昇請款時提出的清運明細對帳單：「107.9.17至107.9.26」清運671.13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10	GE08467002	108,266	5,413	113,679	107.10.31	113,679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 票期107年10月31日、金額113679元支票（支票正反影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05）。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 虎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6）。
溢德107年10月2日請款發票上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與單價（原審黃六卷P.277）。							
冠昇日記帳記載：「107.9.27：@10709@溢德、@59179234、@GE08467002、進項稅額5413元」、「@溢德@10709、其他應付費用113679元」（原審黃十五卷P.539）							
671.13 $\times$ 1050 $\times$ 1.05=739920.825。 若以富晴發票面額626242元+溢德發票面額113679元=739921元，即與上述計算式結果吻合。可見富晴公司於109年下半年是							

分成二張發票向冠昇請款。

如以 $108266 \div 1050 = 103.11$ 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富晴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 10	GE38108765	430,731	21,537	452,268	107.11.15	452,268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115）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REDACTED] 帳戶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2）。
107年10月16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末端運費@富晴@539.81噸@1050@10/2-10/15」、「@10710@富晴@80651715@GE38108765、進項稅額21537元」、「@10710@溢德@59179234@GE08467113、進項稅額6804元」、「@富晴@10710@末端539.81噸@GE38108765、應付費用452268元」、「@溢德@10710@末端539.81噸@GE08467113、應付費用142874元」（原審黃八卷P.247-248）。 107年11月5日會計上記載：「富晴、應付費用、539.81公噸、（貨方）452,268」、「107.10末端運費539.81公噸」（原審黃六卷P.349、原審黃八卷P.250、原審黃九卷P.156） 冠昇內部有富晴公司107年10月2日至15日共載運539.81公噸，費用595141元之紀錄（原審黃卷五P.388）。 $539.81 \times 1050 \times 1.05 = 595140.525$。 107年10月若以富晴請款發票452268元+溢德請款發票142874元=595142元，與上述計算結果吻合。所以富晴公司107年10月是分成二張發票向冠昇請款。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10	GE08467113	136,070	6,804	142,874	107.11.16	142,874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 [REDACTED]、票期107年11月15日、金額142874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07）。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 [REDACTED] 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6）。
冠昇日記帳記載：「107.10.16：@10710@溢德@59179234、@GE08467113、進項稅額6804元」、「@溢德@10710@末端539.81噸@GE08467113、其他應付142874元」（原審黃十五卷P.543） 冠昇日記帳記載：「107.11.05：@溢德@10710、@GE08467113、@539.81T、其他應付費用、142874元」、「@溢德@1071115@KA7518748、應付票據142874元」（原審黃十五卷P.549） $539.81 \text{公噸} \times 1050 \text{元} \times 1.05 = 595140.525$。 107年10月若以富晴請款發票452268元+溢德請款發票142874元=595142元，與上述計算結果吻合。所以富晴公司107年10月是分成二張發票向冠昇請款。 江國宏電腦裡有富晴公司來向冠昇請款時提出的清運明細對帳單，107.10.2至107.10.15請款數量就是「539.81公噸」 如以$136070 \div 1050 = 129.59$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富晴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發票 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 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 11	JB38324106	436,506	21,825	458,331	107.12.15	458,331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可證 (原審黃六卷P.105、367) -----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 (原審黃一卷P.123) ----- 此筆清運415.72公噸x1050元即為 107年11月份從冠昇公司，清運到 宇駿公司之費用(原審黃五卷P.1 76)。
冠昇內部有富晴107年11月4日至107年11月12日，共載運 415.72公噸，請款發票金額458331元之資料(原審黃卷五 P.390)。冠昇公司107.11.15會計帳上記載：富晴、 415.72公噸x單價1050元x1.05=458331元。 ----- 107年11月15日會計上記載：「@末端運費@富晴@415.72噸 @1050@11/4-11/12」、「@10711@富晴 @80651715@JB38324106、進項稅額21825元」、「@富晴 @10711@JB38324106、應付費用458331元」(原審黃六卷 P.355) ----- 107年12月05日會計上記載「富晴、應付費用、(借方)4 58,331元」(原審黃六卷P.365) ----- 富晴開立107年11月15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436,506 元」(原審黃六卷P.357) ----- 以上為清運到宇駿二水廠的運費發票。合計富晴八張發 票，溢德四張發票，總合計金額為1742萬4916元，依據冠 昇會計紀錄記載，共清運13355.93公噸。							

以下為清運到臺中齊國之運費名義發票：

發票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金流證據		
發票 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 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 11	JB38324114	864,728	43,236	907,964	107.12.24	907,964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 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101）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 （原審黃一卷P.123）
富晴開立107年11月30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864,728元」（原審黃六卷P.327） 107年11月30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末端運費@富晴@823.55噸@1050@11/26-11/29、末端運費864728元」、「@10711@富晴@80651715@JB38324114、進項稅額43236元」、「@富晴@10711@JB38324114、應付費用907964元」（原審黃卷六P.325） 823.55x1050x1.05=907963.87							
107 12	JB38324122	2,011,559	100,578	2,112,137	108.1.3	2,112,137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支票影本於 原審黃六卷P.383），富晴公司以 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 P.39）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 （原審黃一卷P.123）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011,559元」（原審黃六卷P.371） 107年12月7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末端運費@富晴@1915.77噸@12/2-12@1050、末端運費2011559元」、「@10712@富晴@80651715@JB38324122、進項稅額100578元」、「@富晴@10712@JB38324122、應付費用2112137元」（原審黃卷六P.369） 1915.77x1050x1.05=2112136.425							
107 12	JB38324127	1,786,082	89,304	1,875,386	108.1.22	1,875,386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 （原審黃一卷P.124）
富晴開立107年12月31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1,786,082元」（原審黃六卷P.387） 107年12月31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 「@末端運費@富晴@1701.03噸@1050元@12/17-271786082元」、「@10712@富晴@80651715@JB38324127、進項稅							

	額89304元」、「@富晴@10712@JB38324127、應付費用1875386元」（原審黃卷六P.385）						
	1701.03x1050x1.05=1875385.5						
10801	KY38002705	3,337,950	166,898	3,504,848	108.1.30	3,504,848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原審黃四卷P.27支票影本），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P.43、原審黃一卷P.124）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3,337,950元」（原審黃四卷P.9發票影本）						
	冠昇108年1月16日日記上記載： 「@10712@富晴@2101.73噸@1/2-1/15@1280-820」、「@末端運費@富晴@529.6噸@1/2-1/15@1280-820」、「@10801@富晴@80651715@KY38002705、進項166898元」、「@10801@溢德@59179234@KY08512303、進項稅額1623元」、「@富晴@10801@KY38002705@2631.33噸、應付費用3504848元」、「@溢德@10801@KY08512303@2631.33噸、應付費用34089元」（見原審黃卷四P.7、原審黃十五卷P.557）。足見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KY38002705」「溢德KY08512303」二張發票請款。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得 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1	KY08512303	32,466	1,623	34,089	108.2.1	34,089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票期108年1月31日、金額34089元支票（支票正反影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09）。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7）。
冠昇日記帳記載：「108.1.16@10801@溢德、@59179234、@KY08512303、進項稅額1623元」、「@溢德@10801、@KY08512303、@2631.33噸、其他應付費用、34089元」（見原審黃卷四P.7、原審黃十五卷P.557）							
發票影本記載「運費、32466元、稅1623、稅後34089元」（見原審黃卷四P.11）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1.02至108.1.15共清運2631.33公噸人工粒料。							
108年1月16日富晴公司另開立KY38002705發票向冠昇公司請款。若以富晴名義開立KY38002705發票金額3504848元+溢德名義開立發票34089元=3538937元。往回推算清運單價應該是3538937元÷1.05÷2631.33公噸=1280.87元/公噸。清運單價應該是1280.87元。							
如果僅以32,466÷1050=30.92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富晴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 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1	KY38002708	2,066,831	103,342	2,170,173	108.2.25	2,170,17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P.47）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4）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066,831元」（原審黃四卷P.31）							
冠昇108年1月31日日記帳記載：「@10801@富晴@1968.41噸@1/16-1/25@1050-820」、「@末端運費@富晴@1968.41噸@1/16-1/25@1050-820」、「@10801@富晴@80651715@KY38002708、進項稅額103342元」、「@富晴@10801@KY38002708、其他應付費用2170173元」（原審黃卷四P.29）							

	1968.41×1050×1.05=2170172.025						
108 02	KY38002715	2,296,791	114,840	2,411,631	108.3.13	2,411,631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 (原審黃一卷P.125)
	請款單上記載「108年1月28日、清運460.07公噸人工粒料；108年1月29日、清運563.56公噸人工粒料；108年1月30日、清運599.05公噸人工粒料；108年1月31日、清運264.47公噸人工粒料。合計清運1887.15公噸。」(原審黃卷四P.65)						
	富晴開立108年2月18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296,791元」(原審黃四卷P.63)						
	冠昇108年2月18日日記帳記載：「@10801@富晴@1887.15噸@1/28-31@1217-820」、「@末端運費@富晴@1887.15噸@1/28-31@1217-820」、「@10802@富晴@80651715@KY38002715、進項稅額114840元」、「@富晴@10802@KY38002715、其他應付費用2411631元」(原審黃卷四P.59)						
	2296791÷1887.15=1217.06。清運單價為1217.06元。						
108 02	KY38002716	1,263,497	63,175	1,326,672	108.3.13	1,326,672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 (原審黃一卷P.125)
	請款單上記載：「108年2月12日、清運251.92公噸人工粒料；108年2月13日、清運312.69公噸人工粒料；108年2月14日、清運348.46公噸人工粒料；108年2月15日、清運290.26公噸人工粒料。合計清運1203.33公噸。」(原審黃卷四P.77)						
	1203.33×1050=1263496.5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1,263,497元」(原審黃四卷P.75)						
	冠昇108年2月18日日記帳上記載：「@10801@富晴@1203.33噸@2/12-15@1050-820」、「@末端運費@富晴@1203.33噸@2/12-15@1050-820」、「@10802@富晴@80651715@KY38002716、進項稅額63175元」、「@富晴@10802@KY38002716、應付費用1326672元」(原審黃卷四P.73)						
108 02	KY38002718	543,596	27,180	570,776	108.3.26	570,776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 號、號 號三張支票合計683974元(68,975+570,776+44,223=683,974)，108年3月26日一併由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原審黃一卷P.125)
	富晴開立108年2月28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543,596元」(原審黃四卷P.87、95)						
	108年3月5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10801@富晴@611.86噸@2/18-21@1050-820」、「@10802@富晴@8.41噸@2/18-21@1050-820」、「@末端運費@富晴@620.27噸@2/18-21@1050-820」、「@10803@溢德@59179234@MV08487651、進項稅額5384元」、「@富晴@10803@KY38002718、進項稅額27180元」、「@富晴@10803@KY38002718、應付費用570776元」、「@溢德@10803@MV08487651、應付費用113072元」(原審黃卷四P.89)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KY38002718」、「溢德MV08487651」二張發票一起請款620.27公噸清運費。						

發票證據 買受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金流證據		
銷售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發票年 月	發票字執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得 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3	MV08487651	107,688	5,384	113,072	108.3.26	113,072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溢德108年3月5日請款發票品名是「運費、107688元、稅5384							

元、稅後113072元」(原審黃卷四P.93)		票號[REDACTED]、票期108年03月22日、金額113072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11)。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8)。
冠昇日記帳記載:「108.3.5@10803@溢德、@59179234@、MV08487651、進項稅額、5384元」、「@溢德@10803、@MV08487651、其他應付費用113072元」(原審黃十五卷P.565)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2.18至108.2.21共清運620.27公噸人工粒料。		
108年3月5日富晴公司同時以一張富晴名義KY38002718、面額570776元發票,以及本件溢德名義面額113072元發票同時請款。若以570776元+113072元=683848元。683848元÷1.05÷620.27公噸=1050.00元,即同上述大部分的清運單價1050元。		
若以107688÷1050=102.56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富晴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 03	MV35366908	1,186,374	59,319	1,245,693	108.4.10	1,245,69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REDACTED]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影本可證(原審黃六卷P.139)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6)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1,186,374元」(原審黃四卷P.107)							
108年3月18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10802@富晴@1277.23噸@3/5-3/8@1050-820」、「@末端運費@富晴@1277.23噸@3/5-3/8@1050-820」、「@10803@富晴@80651715@MV35366908、進項稅額59319元」、「@10803@溢德@59179234@MV08487653、進項稅額7736元」、「@富晴@10803@MV35366908、應付費用1245693元」、「@溢德@10803@MV08487653、應付費用162454元」(原審黃卷四P.105、原審黃十五卷P.567)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MV35366908」、「溢德MV08487653」二張發票一起請款1277.23公噸費用。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3	MV08487653	154,718	7,736	162,454	108.4.11	162,454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REDACTED]、票期108年04月10日、金額162454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13)。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8)。
溢德108年3月20日發票影本亦係「運費」(原審黃卷四P.109)							
冠昇日記帳記載:「108.3.18@10803@溢德@59179234、@MV08487653、進項稅額7736元」、「@溢德@10803、@MV08487653、其他應付費用162454元」(原審黃八卷P.341)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03.05至108.03.08共清運1277.23公噸人工粒料。							
1245693+162454=1408147 1277.23×1050×1.05=1408146.075							
若以154718÷1050= 147.35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	------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 04	MV35366913	2,882,009	144,100	3,026,109	108.4.15	3,026,109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票根在原審黃六卷P.137；影本在原審黃四卷P.153），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6、原審黃二卷P.51）
富晴開立108年3月29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882,009元」（原審黃四卷P.123）							
108年4月1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富晴@10802@1456.5噸@3/19-3/26@1050-820」、「@富晴@10803@1472.65噸@3/19-3/26@1050-820」、「@末端運費@富晴@2929.15噸@3/19-3/26@1050-820」、「@10804@富晴@80651715@MV35366913、進項稅額144100元」、「@10804@富晴@80651715@MV08487657、進項稅額9680元」、「@富晴@10804@MV35366913、應付費用3026109元」、「@溢德@10804@MV08487657、應付費用203279元」（原審黃卷四P.121、原審黃十五卷P.571）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MV35366913」、「溢德MV08487657」二張發票一起請款2929.15公噸清運公噸費用。							

發票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					金流證據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4	MV08487657	193,599	9,680	203,279	108.4.16	203,279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票期108年04月15日、金額203279元支票（支票正反影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15）。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 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8）
溢德開立108年4月1日發票上亦係只有載明「運費」，無清運數量（原審黃卷四P.125）							
3026109+203279=3229388							
2929.15×1050×1.05=3229387.875							
若以193599÷1050=184.38公噸							

說明：

- 冠昇內部記載：108年3月一共運到齊國為4206.38公噸×1050×1.05=4637535元（原審黃卷五P.202）
- 108年3月份清運費用4637535元應該是分成四張發票：富晴（MV35366908）1245693元、富晴（MV35366913）3026109元、溢德（MV08487653）162454元、溢德（MV08487657）203279元。
- 1245693元+3026109元+162454元+203279元=4637535元。4637535元÷1.05÷4206.38公噸=1050元/公噸，即與上述大部分清運單價1050元相同。

發票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金流證據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 04	MV35366918	2,431,968	121,598	2,553,566	108.4.26	2,553,566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影本可證（原審黃六卷P.135）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431,968元」（原審黃四卷P.157）							
108年4月16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富晴@10803@2428.71噸@4/1-15@820-1050」、「@末端運費@富晴@2428.71噸@4/1-15@820-1050」、「@末端運費@溢德@2428.71噸@4/1-15@							
號支票及上述 號合計之2631330（77,764+2,553,566=2631330元）108年4月30日由富晴公司合併存入華南銀行							

820-1050」、「@10804@富晴@80651715@MV35366918、進項稅額121598元」、「@10804@溢德@59179234@MV08487660、進項稅額5909元」、「@富晴@10804@MV35366918、應付費用2553566元」、「@溢德@10804@MV08487660、應付費用124087元」（見原審黃卷四P.155、原審黃十五卷P.581）	懷生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 P.55）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MV35366918」「溢德MV08487660」二張發票一起請款2428.71公噸清運費。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 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4	MV08487660	118,178	5,909	124,087	108.5.2	124,087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 [REDACTED]、票期108年4月26日、金額124087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17）。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 [REDACTED] 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9）。
溢德108年4月16日請款發票上只有寫「運費」，無寫數量（原審黃卷四P.159）							
108年4月16日冠昇日記帳記載：「108.4.16@末端運費@溢德、@2428.71噸、@4/1-15、@820-1050、運費-成品、11817元」、「@10804、@溢德、@59179234、@MV08487660、進項稅額5909元」、「@溢德@10804、@MV08487660、其他應付費用124087元」（原審黃十五卷P.581）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04.01至108.04.15共清運2428.71公噸人工粒料。							
富晴公司108年4月16日應係提出二張發票一起請款，即提出富晴名義開立MV35366918、面額2553566元，以及溢德公司名義開立MV08487660、面額124087元。兩張發票面額合計2677653元。							
2428.71公噸×1050元×1.05=2677652.775，與上述記載清運數量2428.71公噸吻合。							
118178÷1050=112.55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 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 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 04	MV35366920	3,941,280	197,064	4,138,344	108.5.16	4,138,344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號支票支付，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P.59）
富晴開立108年4月30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3,941,280元」，未記載數量與單價（原審黃四卷P.175、177）							
冠昇108年4月30日日記帳上記載：「@末端運費@富晴@2129.78噸@4/16-4/24@820-1050」、「@末端運費-1@末端運費@富晴@2041.76噸@4/11-4/29」、「@10804@富晴@80651715@MV35366920、進項稅額197064元」、「@10804@溢德@59179234@MV08487661、進項稅額2269元」、「@富晴@10804@MV35366920、應付費用4138344元」、「@溢德@10804@08487661、應付費用441106元」（原審黃十五卷P.587）							
上述記載清運數量合計4171.54公噸（即2129.78+2041.76=4171.54），在請款明細裡有計算4171.54x1050x1.05=4599122.85（原審黃卷四P.181）。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 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4	MV08487661	45,381	2,269	47,650	108.5.17	460,779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REDACTED]、票期108年05月15日、金額460779元支票（支票正反面影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19）。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9）。
108年4月17日溢德發票影本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與單價（原審黃卷四P.179）							
冠昇日記帳記載：「108.4.30、@10804@溢德@59179234、@MV08487661、進項稅額2269元」（原審黃十五卷P.587）							
若以45381÷1050=43.22公噸。							
10805	PS08378350	393,456	19,673	413,129			
108年5月1日發票影本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與單價（原審黃卷四P.173）							
冠昇日記帳記載：「108.5.03@10805@溢德@59179234@PS08378350、進項稅額19673元」（原審黃十五卷P.589）							
關於上述兩張發票於108年5月14日日記帳：「@溢德@10804@PS08378350+MV08487661、應付費用460779元」「@溢德@10805@LB1277050、應付票據460779元」（原審黃十五卷P.591）							
上述富晴溢德三張發票金額： 4138344元+47650元+413129元=4599123元							
而4171.54×1050×1.05=4599122.85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MV35366920」「溢德MV08487661」「溢德PS08378350」三張發票一起請款2129.78+2041.76=4171.54公噸清運費。							
若以393456÷1050=374.72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 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 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 05	PS35436453	2,745,152	137,258	2,882,410	108.5.30	2,882,410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REDACTED] [REDACTED]號支票支付（支票影本在 原審黃四卷P.213），富晴公司以 華南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 [REDACTED]虎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 P.63、原審黃一卷P.127）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745,152元」（原審黃四卷P.197） ----- 108年5月16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富晴@10804@2495.93噸@820-1050」、「@富晴@10805@606.53噸@820-1050」、「@末端運費@富晴@3102.46噸@820-1050@5/12-5/15」、「@10805@富晴@80651715@PS35436453、進項稅額137258元」、「@10805@溢德@59179234@PS08378357、進項稅額25622元」、「@富晴@10805@PS35436453、其他應付費用2882410元」、「@溢德@10805@PS08378357、其他應付費用538054元」（原審黃卷四P.193、原審黃十五卷P.595） -----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PS35436453」「溢德PS08378357」二張發票一起請款3102.46公噸清運費。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 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5	PS08378357	512,432	25,622	538,054	108.5.31	538,054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 [REDACTED] 票期108年05月30日、金額538054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21）。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 [REDACTED] 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9）。
溢德108年5月15日發票影本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與單價（見原審黃卷四P.199）							
兩張金額合計，除以單價1050推算出來清運數量剛好為3102.46公噸（ $2882410+538054 \div 1.05=3102.46$ ）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05.02至108.05.15共清運3102.46公噸人工粗料。 若以 $512432 \div 1050 = 488.03$ 公噸。							

發票證據 買受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富晴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金流證據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 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 05	PS35436459	2,286,533	114,327	2,400,860	108.6.17	2,400,860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號支票支付，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7）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286,533元」（原審黃四卷P.219）							
108年5月30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富晴@10805@2036.01噸@820-1286.47@5/16-31」、「@10805@富晴@80651715@PS35436459、進項稅額114327元」、「@富晴@10805@PS35436459、應付費用2400860元」、「@溢德@10805@PS08378367、應付費用332735元」（見原審黃卷四P.215、原審黃十五卷P.599）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PS35436459」「溢德PS08378367」二張發票一起請款2036.01公噸清運費。							

發票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金流證據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取得之 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6	PS08378367	332,735	16,637	349,372		349,372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 [REDACTED]、票期108年06月15日、金額349372元支票。 由溢德通運有限公司背書後，轉支付給「鑫輝水泥加工製品有限公司」存入華南商業銀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23）
溢德108年6月3日發票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與單價（見原審黃卷四P.217）							
如以運送數量2036.01公噸往前推算，每公噸清運單價是（ $2400860+349372 \div 2036.01$ 公噸=1286.479元/公噸）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二）108.05.16至108.05.31共清運2036.01公噸人工粗料。 若以 $332735 \div 1050 = 316.89$ 公噸。							

發票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金流證據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 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 06	PS35436461	4,221,053	211,053	4,432,106	108.6.26	4,432,106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富晴公司以 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 P.71、原審黃一卷P.127）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4,221,053元」（原審黃四卷P.233） 冠昇108年6月17日日記帳上記載：「@富晴@10805@3015.61噸@6/3-6/14@820-1148」、「@富晴@10806@756.28噸@6/3-6/14@820-1148」、「@末端運費@富晴@3771.89噸@6/3-6/14@820-1148」、「@10806@富晴@80651715@PS35436461、進項稅額211053元」、「@10806@溢德@59179234@PS08378370、進項稅額5627元」、「@富晴@10806@PS35436461、應付費用4432106元」、「@溢德@10806@PS08378370、應付費用118166元」（見原審黃卷四P.229、原審黃十五卷P.609）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PS35436461」「溢德PS08378370」二張發票一起請款3771.89公噸清運費。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6	PS08378370	112,539	5,627	118,166	108.6.27	118,166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票期108年06月26日、金額118166元支票（支票正反影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25）。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80）。
溢德108年6月17日發票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清運數量與單價（見原審黃卷四P.231） 冠昇108年6月17日日記帳上記載：「@富晴@10806@PS35436461、應付費用4432106元+@溢德@10806@PS08378370、應付費用118166元」（原審黃十五卷P.609），可見是同時提出富晴與溢德兩張發票一起請款。 冠昇108年6月17日日記帳上另記載：「@富晴@10805@3015.61噸@6/3-6/14」、「@富晴@10806@756.28噸@6/3-6/14」、「@末端運費@富晴@3771.89噸@6/3-6/14」、「@10806@富晴@80651715@PS35436461、進項稅額211053元」、「@10806@溢德@59179234@PS08378370、進項稅額5627元」（原審黃十五卷P.609） 如以清運量3771.89公噸往前推算，每公噸清運單價是1148.91元。 $(4432106 + 118166) \div 1.05 \div 3771.89 = 1148.91$元。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108.06.03至108.06.14共清運3771.89公噸人工粗料。 若以$112539 \div 1050 = 107.18$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 06	PS35436465	1,367,688	68,384	1,436,072	108.7.15	1,436,072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 左列及下列二張支票，合計1,472,135（1,436,072+36,063=1,472,135），由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卷一P.128）
富晴開立108年6月20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1,367,688元」（見原審黃卷四P.251） 冠昇108年6月30日日記帳上記載：「@富晴@10806@1534.05噸@6/17-6/28@820-1050」、「@末端運費@富晴@1534.05噸@6/17-6/28@820-1050」、「@10806@富晴@80651715@PS35436465、進項稅額68384元」、「@富晴@10806@PS35436465							

5、應付費用1436072元」、@溢德@10806@RP08379801、應付費用243065元」(見原審黃卷四P.247、原審黃十五卷P.615)。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PS35436465」「溢德R P08379801」二張發票一起請款1534.05公噸清運費。		
--	--	--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環宇有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取得之時 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7	RP08379801	243,065	12,153	255,218	108.7.15	255,218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REDACTED]、票期108年07月15日、金額255218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27)。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80)。
溢德108年7月1日發票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清運數量與單價(見原審黃卷四P.249) 若以清運費用除以清運1534.05公噸往前推算，每公噸清運費是1050元，與大多數時清運單價相同。(富晴稅後1436072元+溢德稅後255218元)÷1.05=1534.05公噸=1050。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二)108.06.17至108.06.28共清運1534.05公噸人工粒料。 若以243065÷1050=231.49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 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7	RP06781603	1,953,956	97,698	2,051,654	108.8.13	2,051,654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REDACTED]號支票支付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8)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1,953,956元」(原審黃四卷P.267) 冠昇108年7月16日日記帳上記載：「@末端運費@富晴@816.98噸@7/4-7/8@1050」、「@末端運費-1@富晴@1313.80噸@7/1-7/10@1050」、「@10807@溢德@59179234@RP08379811、進項稅額14168元」、「@10807@富晴@80651715@RP06781603、進項稅額97698元」、「@溢德@10807@RP08379811、應付費用297532元」、「@富晴@10807@RP06781603、應付費用2051654元」、(見原審黃卷四P.263、原審黃十五卷P.623)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RP06781603」「溢德R P08379811」二張發票一起請款816.98公噸+1313.80公噸=2130.78公噸清運費。 惟請款單後附詳細車次表上記載「1313.80噸是大城料」、「816.98噸非大城料」(見原審黃卷四P.269)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取得之時 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7	RP08379811	283,364	14,168	297,532	108.8.13	297,532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溢德108年7月16日發票請款項目只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與單價（見原審黃卷四P.265） ----- $297532 + 2051654 = 2349186$ $2349186 \div 1.05 = 2130.78 = 1050.00$ ----- 若以 $283364 \div 1050 = 269.87$ 公噸。	票號 [REDACTED]、票期108年07月30日、金額297532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29）。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 [REDACTED] 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80）。
---	---

依據冠昇會計資料，以上為清運到臺中齊國的運費發票。

合計富晴17張發票、溢德12張發票，總合計金額為4170萬2503元，共清運36132.66公噸。

(三)因為資金回流給冠昇公司而不採計的運費發票：

買受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富晴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執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 11	JB38324100	38,853	1,943	40,796	107.11.15	40,796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111）。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2）
	107年11月02日會計上記載「富晴、應付費用、（貸方）40,796元」（原審黃六卷P.335）					冠昇公司有10%金額購買發票。其餘90%退回冠昇公司之現象。	惟富晴公司內帳有記載：107.11將「冠昇運費發票 = $40796 \times 0.9 = 36716$ 元」（原審黃十卷P.433），有資金回流冠昇公司之現象
	107年11月14日會計上記載「富晴、應付費用、（借方）40,796元」（原審黃六卷P.353）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38,853元、稅1943、40796元」（原審黃六卷P.337）。						

九、「冠昇→富晴（溢德）→臺中齊國」之清運污泥數量，如果認定為廢棄物，即為應向齊國公司人員沒收之金額：

(一)從富晴、溢德請款之發票與金流證據，冠昇公司支付「冠昇→富晴、溢德→臺中齊國」清運運費，小計4170萬2503元。

(二)「富晴、溢德→臺中齊國」之金流證據：

富晴公司收取來自冠昇公司的污泥清運費後，再逐筆付錢給齊國公司之紀錄（富晴公司內部記帳，原審黃十卷P.417）	若要先運汙泥到齊國公司，都是先繳錢，再逐月對帳扣款，金流資料如下
①107年11月26日匯款100萬元（+30元匯費）。	107年11月26日蘇柏盛以「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帳戶，匯款100萬元，到齊國公司臺中商銀 [REDACTED] 帳戶內（108偵8648號卷一P.85、原審黃卷一P.122、原審綠二卷P.417）
②107年12月19日匯款100萬元（+30元匯費）。	107年12月19日從「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匯出100萬元（原審黃卷一P.1

	23)，匯到「台中商銀東勢分行、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帳號[REDACTED]」帳戶內（原審綠二卷P.418）。
③108年1月3日匯款100萬元（+30元匯費）。	108年1月3日下午蘇柏盛與宋國維之微信對話，蘇柏盛說「先匯一百萬過去了」（107他2728中區國稅局筆錄卷一P.53之53） ----- 108年1月3日從「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匯出100萬元（原審黃卷一P.123），到「台中商銀東勢分行、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帳號[REDACTED]」帳戶內（原審綠二卷P.419）。
④108年1月7日匯款100萬元（+30元匯費）。	108年1月7日從「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匯出100萬元（原審黃卷一P.123），匯100萬元到「台中商銀東勢分行、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帳號[REDACTED]」帳戶內（原審綠二卷P.419）。
⑤108年1月19日匯款100萬元（+30元匯費）。	108年1月19日從「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匯出100萬元（原審黃卷一P.124），匯100萬元到「台中商銀東勢分行、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帳號[REDACTED]」帳戶內（原審綠二卷P.420）。
⑥108年2月1日匯款100萬元（+30元匯費）。	108年2月3日蘇柏盛對宋國維之微信對話，蘇柏盛向宋國維對帳說「總共匯600」（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筆錄卷一P.53之54） ----- 108年2月1日從「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匯出100萬元（原審黃卷一P.124）到「台中商銀東勢分行、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帳號[REDACTED]」帳戶內（原審綠二卷P.420）。
A. 108年3月20日蘇柏盛（溢德、[REDACTED]清運部分），以個人名義匯款38973元	蘇柏盛個人從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108年3月20日，匯款38988元（被扣除15元手續費後，實際匯到38973元）給齊國砂石有限公司、臺中商業銀行、[REDACTED]號帳戶，在存摺原本上以手寫「冠昇[REDACTED]」（見原審綠九卷P.275、綠二卷P.421、原審黃一卷P.78）。 ----- 38988元÷380=102.6，此即為108年3月由溢德開立MV08487651號發票請款之102.56公噸清運數量。
⑦108年3月25日匯款100萬元	108年3月25日下午1時13分，蘇柏盛與宋國維之微信

(+30元匯費)。	對話，蘇柏盛又向宋國維說「已匯款100萬元」(107他2728中區國稅局筆錄卷一P. 53之54反) ----- 108年3月25日從「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匯出100萬元(原審黃卷一P. 125)，到「台中商銀東勢分行、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帳號[REDACTED]」帳戶內(原審綠二卷P. 421、原審綠九卷P. 275)。
依據以上①至⑦及A金流證據，在陳世允、陳璽元父子經營齊國期間，富晴公司及蘇柏盛個人，一共匯來703萬8973元處理費用。	
	108年4月11日齊國新經營之團隊才去開設彰化商業銀行東勢分行、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號帳戶(原審綠一卷P. 131)。
⑧108年4月17日匯款100萬元(+30元匯費)。	蘇柏盛於108年4月17日以「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匯出100萬元(原審黃卷一P. 126)，到「彰化商業銀行東勢分行、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原審綠一卷P. 131)。
B. 108年4月17日蘇柏盛(溢德、[REDACTED]清運部分)，以個人名義匯款126057元	蘇柏盛個人於108年4月17日從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轉出126087元(被扣除30元手續費，實際匯到126057元)，匯給齊國公司彰化商銀帳戶(原審綠一卷P. 131、原審黃一卷P. 79) ----- $126057 \div 380 = 331.728$，此即108年3、4月以溢德公司MV08487653、MV08487657兩張發票請款之清運數量$147.35 + 184.38 = 331.73$公噸。
⑨108年4月22日匯款100萬元(+30元匯費)。	從「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匯出100萬元(原審黃卷一P. 126)，到「彰化商業銀行東勢分行、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原審綠一卷P. 131)。
⑩108年5月2日匯款100萬元(+30元匯費)。	108年5月2日蘇柏盛與宋國維之微信對話，宋國維對蘇柏盛說「那要匯2百萬元」、「這樣宋哥在公司講話才會大聲！麻煩你了謝謝」(107他2728中區國稅局筆錄卷一P. 53之55反)。 ----- 從「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匯出100萬元(原審黃卷一P. 126)到「彰化商

	業銀行東勢分行、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原審綠一卷P.132） 108年5月3日蘇柏盛與宋國維之微信對話，蘇柏盛對宋國維說「宋哥昨天已匯一百」（107他2728中區國稅局筆錄卷一P.53之55反）
⑪108年5月15日匯款100萬元（+30元匯費）。	108年5月14日蘇柏盛與宋國維之微信對話，蘇柏盛對宋國維說「上個月冠昇的票還沒下來」、「比較緊」、「放心我會催」，抱怨冠昇的錢還無兌現，現在不能預付現金給齊國（107他2728中區國稅局筆錄卷一P.53之56） 蘇柏盛果然於108年5月15日以「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匯出100萬元（原審黃卷一P.127），匯到「彰化商業銀行東勢分行、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原審綠一卷P.133）
C.108年5月17日蘇柏盛（溢德、 清運部分），以個人名義匯款13萬0165元	蘇柏盛個人於108年5月17日從華南銀行 號帳戶匯款130195元（被扣除手續費30元後，實際匯到130,165元），給齊國公司彰化商銀帳戶（原審綠一卷P.133、黃一卷P.79） $130165 \div 380 = 342.53$公噸 惟此數量與溢德開立108年4、5月之三張發票MV08487657、MV08487661、PS0878350推算的清運數量$112.55 + 43.22 + 374.72 = 530.49$公噸不吻合。
⑫108年5月27日匯款100萬元（+30元匯費）。	從「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匯出100萬元（原審黃卷一P.127），到「彰化商業銀行東勢分行、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原審綠一卷P.134）
D.108年6月05日蘇柏盛（溢德、 清運部分），以個人名義匯款11萬7675元	蘇柏盛個人於108年6月5日從華南銀行 號帳戶，匯出117705元（被扣除30元手續費後，實際匯到117,675元），給齊國公司彰化商銀帳戶（原審綠一卷P.135、黃一卷P.79） $117675 \div 380 = 309.67$公噸 惟此數量與溢德開立108年5、6月之二張發票PS08378357、PS08378367推算的清運數量$488.03 + 316.89 = 80$

	4.92公噸不吻合。
⑬108年6月17日匯款100萬元 (+30元匯費)。	從「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匯出100萬元(原審黃卷一P.127)，到「彰化 商業銀行東勢分行、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原審綠一卷P.137) ----- 108年6月19日蘇柏盛與宋國維之微信對話，蘇柏盛對 宋國維說「昨天有匯一百」(107他2728中區國稅局 筆錄卷一P.53之56反)。
⑭108年6月20日匯款100萬元	從「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匯出100萬元(原審黃卷一P.127)，到「彰化 商業銀行東勢分行、齊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原審綠一卷P.137)
E. 108年7月08日蘇柏盛(溢 德、清運部分)， 以個人名義匯款12萬8695 元	蘇柏盛個人於108年7月8日匯款128,695元給齊國公司 彰化商銀帳戶(原審綠一卷P.138) ----- $128,695 \text{元} \div 380 = 338.67 \text{公噸}$ ，此338.67公噸即為以 溢德公司名義開立PS0878370、RP08379801號兩張發 票請款之數量 $107.18 + 231.49 = 338.67 \text{公噸}$ 。
以上⑧至⑭及B、C、D、E等 金流證據，在宋國維、林威 廷經營期間，富晴及蘇柏盛 至少匯來750萬2592元處理 費。	

「冠昇公司→富晴→宇駿公司」部分既認定有罪，應對齊國公司舊團隊(陳世允、陳璽元)沒收犯罪所得，此部分支付金額為新臺幣703萬8973元處理費用。陳世允又拿其中53萬元做為佣金支付宋國維，故應對陳世允、陳璽元沒收處理費用650萬8973元(703萬8973元-53萬元=650萬8973元)。對宋國維沒收53萬元佣金。另對齊國新經營團隊(宋國維、林威廷)沒收新臺幣750萬2592元處理費。

(三)齊國新舊團隊接收污泥後，開出不實發票給富晴，作為富晴進項稅額扣抵：

齊國公司收了富晴公司之掩埋費用，齊國公司不開「處理費、掩埋費」之發票，反而開立【運費、砂】發票給富晴公司。

起訴書第15、16頁記載「由蘇柏盛商請宋國維..經宋國轉告陳世允或張愛新同意後，由齊國公司會計林姿吟開立不實銷售砂石發票...做為由富晴公司砂石之進項證明」，齊國公司此部分違

反商業會計法、富晴公司此部分違反商業會計法及違反稅捐稽徵法部分，均已起訴。

時間	富晴內帳記載：冠昇出貨給齊國的汙泥噸數（原審黃十卷P.417）	富晴內部核算本月份清運費用後，要求齊國公司開立不同名義的發票。 ----- 富晴核算過程：	發票證據 買受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齊國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出處在原審黃二卷P.102以下)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107.11	823.55	富晴公司內部也有對帳記載： 「823.55T×380元=312949元、312949元×1.05=328596元」 (原審黃十卷P.419)	JB48062255	312,949	15,647	328,596
			齊國公司第一次是只開107年11月25日之「運費、312949、稅後328596」之發票，惟並無記載單價（原審綠五卷P.163發票影本） ----- 齊國公司內部EXCEL有計算823.55×380=312949（原審綠四卷P.373），「每噸380元運費發票」（原審綠四卷P.167）			
			第二次以下是分成每噸100元之砂石，其餘則為運費			
107.12	3614.80	富晴公司內同樣有對帳計算： 「3614.8×380×1.05=1442305」（原審黃十P.419）	JB48062279	170,181	8,509	178,690
			扣案發票影本「砂、1701.81公噸×單價100元、稅前170181元、稅後178690元」（原審綠五卷P.165） ----- 107.12.20、「砂」、數量1701.81、單價\$100（齊國內帳記載、原審綠四卷P.167） ----- 惟富晴公司曾彩雲在內帳上記載：107年12月31日，是支付「處理費」178690元（原審黃十卷P.437）。 JB48062286 1,203,443 60,172 1,263,615 扣案發票影本「運費、1203443元」（原審綠五卷P.166）。 ----- 運費、稅前\$1,203,443、稅\$60,172、稅後\$1,263,615（齊國內帳記載、原審綠四卷P.167） ----- 上述兩張發票：178,690+1,263,615=1,442,305 ----- 齊國內部EXCEL有計算：3614.8×380×1.05=1442305（原審綠四卷P.373） ----- 扣案齊國17年12月份收入資料記載：自富晴公司進貨3614.8公噸、收入金額1373624元（原審綠五卷P.342）。即3614.8×380=1373624元。			
108.01	7334.83	富晴公司內部有記帳：	KY47622678	115,880	5,794	121,674
			扣案發票影本：			

		7334.83×380×1.05 = 2926597 (原審黃十P. 419)	108.1.31、品名【砂】、1158.8公噸×單價100元、(發票在107他2728號齊國砂石卷一P. 83、原審綠五卷P. 185) 惟富晴公司曾彩雲在內帳上記載：108年2月22日，是支付「處理費」121674元(107度他字第2728號卷P. 107)。 KY47622679 2,671,355 133,568 2,804,923 扣案發票影本： 108.1.31、「品名【運費】、2671355元」 (發票在107年度他字第2728號齊國砂石卷(-)P. 83) (原審綠五卷P. 186) (2,804,923+121,674=2,926,597) 7334.83×380×1.05=2926597 齊國內部EXCEL有計算7334.83×380×1.05=2926597 (原審綠四卷P. 373)
108.02	1721.04	富晴公司與齊國對帳時，富晴整理108年2月逐車詳細車號、重量、時間一覽表，總計為1721.04公噸、653995元(原審黃卷十P. 468)。	KY47622686 653,995 32,700 686,695 扣案108.2.25發票影本「品名【運費】、653995元」 (原審綠五卷P. 187) 齊國內部EXCEL有計算1721.04×380×1.05=686695 (原審綠四卷P. 373) 富晴公司內部也同樣有記帳： 1721.04×380×1.05=686695(原審黃十卷P. 419)
108.03	3874.05	富晴公司內部也同樣有記帳： 3874.05×380×1.05 = 1545746 (原審黃十卷P. 419)	MV47427309 1,430,022 71,501 1,501,523 扣案發票影本： 108.3.29、運費1430022元 (發票在107年度他字第2728號齊國砂石卷(-)P. 84) (原審綠五卷P. 190) MV47427308 42,117 2,106 44,223 扣案發票影本： 108.3.29、砂、421.17公噸×單價100元 (發票在107年度他字第2728號齊國砂石卷(-)P. 84) (原審綠五卷P. 189) 惟富晴公司曾彩雲在內帳上記載：108年4月24日，是支付「處理費」44223元(原審黃十卷P. 436)。 兩張發票金額合計： 3874.05×380×1.05=1545746

			運輸噸數乘以單價及含稅金額： $44,223+1,501,523=1,545,746$			
			齊國內部EXCEL有計算 $3874.05 \times 380 \times 1.05 = 1545746$ （原審綠四卷P.373）			
108.04	6002.20	惟富晴公司內部有對帳記載： $6002.20 \times 380 \times 1.05 = 2394877.8$ （原審黃十卷P.419）	MV47427317	74,061	3,703	77,764
			扣案發票影本： 108.4.30、砂、740.61公噸×單價100元 （發票在107年度他字第2728號齊國砂石卷一P.85、原審綠五卷P.191）			
			惟富晴公司曾彩雲在內帳上記載：108年4月30日，是支付「處理費」77764元（原審黃十卷P.437）。			
			MV47427319	2,206,775	110,339	2,317,114
			扣案發票影本： 108.4.30、運費、2206775元 （發票在107他2728號齊國砂石卷一P.85、原審綠五卷P.192）			
			兩張發票金額合計： $2317114+77764=2394878$			
			齊國內部EXCEL有計算 $5807.81 \times 380 \times 1.05 = 2317316$ （原審綠四卷P.374）			
108.05	4020.28	惟富晴公司內部有對帳記載： $4020.28 \times 380 \times 1.05 = 1,604,091$ （原審黃十卷P.419）	PS47547205	150,388	7,519	157,907
			扣案發票影本： 108.5.31、砂、1503.88公噸×單價100元（發票在107他2728號齊國砂石卷一P.86、原審綠五卷P.193）			
			惟富晴公司曾彩雲在內帳上記載：108年6月20日，是支付「處理費」157907元（原審黃十卷P.437）。			
		富晴要與齊國對帳時，有整理108年5月之逐車重量、車號、時間資料一覽表，合計108年5月出貨到齊國4020.28公噸（原審黃十卷P.471）。	PS47547206	1,377,318	68,866	1,446,184
			扣案發票影本：108.5.31、運費、1377318元（原審綠五卷P.194）			
			兩張發票金額合計： $1446184+157907=1604091$			
			齊國內部EXCEL有計算 $4020.28 \times 380 \times 1.05 = 1604091$ （原審綠四卷P.374）			
108.06			PS47547213	92,168	4,608	96,776
			扣案發票影本： 108.6.28、砂；921.68公噸×單價100元			

	無從富晴公司扣到與齊國對帳之數字，惟在齊國公司有扣到與富晴公司對帳之數字為 523 2.30 公噸。		(發票在107他2728號齊國砂石卷一P. 87、原審綠五卷P. 195)			
			PS47547214	1, 896, 106	94, 806	1, 990, 912
			扣案發票影本：108年6月28日、運費、1896106元 (發票在107他2728號齊國砂石卷一P. 88、原審綠五卷P. 196)			
			兩張發票金額合計： 96776+1990912=2087688			
			運輸噸數乘以單價及含稅金額： 5232.3×380×1.05=2087687.7			
			齊國內部EXCEL有計算5232.30×380×1.05=2087688 (原審綠四卷P. 374)			
108.07	無從富晴公司扣到與齊國對帳之數字，惟在齊國公司有扣到與富晴公司對帳之數字為 1860.91 公噸		RP47607261	717, 146	35, 857	753, 003
			扣案發票影本：108年7月31日、運費、717146元 (發票原審綠五卷P. 200)			
			齊國內部EXCEL有計算108年7月1-10日共為1860.91公噸×380元×1.05=753003元 (原審綠四卷P. 374、原審綠九卷P. 211)			
合計			(含稅合計) 13, 769, 599			

(四)核對「冠昇→富晴、溢德→齊國(昌華)」之清運污泥數量：

時間	冠昇公司申報給環保局、售給齊國公司之數量(公噸)(原審黃十二卷P. 119申報資料)	冠昇公司內部環保部門記載之數量，或江國宏電腦禮記記載出貨之數量	冠昇會計部門扣案日記帳上，記載富晴、溢德拿發票來請款紀錄，並簽發支票支付清運費(主要見原審黃卷四)		富晴內帳記載：冠昇出貨給齊國的污泥噸數(原審黃十卷P. 417)	比對結果
			清運期間	清運數量(公噸)		
107.	823.55	冠昇內部記載：運到	107.11.26	823.55	823.55	富晴與齊國對帳，

11	-----	齊國為823.55公噸×1050=864728元（原審黃卷五P.176）。也有運送到齊國時間、車牌、數量之明細，合計為823.55公噸（原審黃卷五P.33）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107.11.26至107.11.29共清運823.55公噸人工粒料。	至 107.11.29			係以107年11月共清運823.55公噸為依據（原審黃十卷P.419），會計部門、環保部門之記帳均一致。 ----- 可認定本月清運823.55公噸
107.12	3616.8 -----	冠昇內部記載：運到齊國為3616.8公噸×1050=3797640元（原審黃卷五P.184），也有運到齊國逐車之數量、時間車牌等明細，合計為3616.8公噸（原審黃卷五P.35）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7.12.02至107.12.12共清運1915.77公噸人工粒料。 (二)107.12.17至107.12.27共清運1701.03公噸人工粒料。 (三)上述(一)(二)合計為3616.8公噸。	107.12.2 至 107.12.12 107.12.17 至 107.12.27	1,915.77 1,701.03	3614.80	富晴與齊國對帳結果，係以107年12月共清運3614.48公噸為依據（原審黃十卷P.419），與左列申報數字3616.8公噸相差甚微，也許路途中有些蒸發或逸失，或係不同地磅秤重的一些微差距。可認定為冠昇公司確實委託富晴清運3616.8公噸。
108.01	7365.75 -----	冠昇內部有運到齊國逐車重量明細之合計，確實為6486.89公噸而已（原審黃五卷P.38） 冠昇內部記載：運到齊國為6486.89噸×	108.1.2 至 108.1.15 108.1.16 至 108.1.25	2,631.33 1,968.41	7334.83	富晴與齊國對帳，係以108年01月共清運7334.83公噸為依據（原審黃十卷P.419），與會計部門記載之6480.89公噸，有

		1050=8120741元（原審黃卷五P.190）。				853.94公噸之差距。
		惟計算略有錯誤，以會計記帳 6480.89×1050×1.05=8120741元。 6480.89公噸才是正確數量。	108.1.28至 108.1.31	1,887.15		冠昇公司與富晴公司對過帳，也實際支付6480.89公噸的費用812萬0741元，應認定就是委託清運6480.89公噸到齊國。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1.02至 108.1.15共清運 2631.33公噸人工粒料。 (二)108.1.16至 108.1.25共清運 1968.41公噸人工粒料。 (三)108.1.28至 108.1.31共清運 1887.15公噸人工粒料。 (四)上述(一)(二)(三)合計為6480.89公噸。		本月小計 6480.89公噸（已含以溢德公司名義請款之30.92公噸數在內）。		富晴與齊國對帳，係以7334.83公噸計算，與左列冠昇申報數字7365.75公噸相差30.92公噸，此30.92公噸剛好是溢德公司KY08512303號發票所推算的30.92公噸。故此30.92公噸污泥可能另以其他方式處理費（30.92×380=11749.6）給付給齊國，不是以上述預先匯款中扣除。
108.02	1823.6	冠昇內部記載：運到齊國為1823.6公噸×1050×1.05=2010520元（原審黃卷五P.197）。冠昇內部有逐車重量、車牌時間之明細，合計確實為1823.6公噸（原審黃卷五P.39）	108.2.12至 108.2.15	1,203.33	1721.04	富晴與齊國對帳，係以108年02月共清運1721.04公噸為依據（原審黃十卷P.419），與左列申報數字1823.6公噸相差102.56公噸，有一點差距。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02.12至 108.02.15共清運 1203.33公噸人工粒料。 (二)108.2.18至	108.2.18至 108.2.21	620.27		這個差距102.56公噸，恰為溢德發票MV08487651往回推算清運數量，亦係冠昇公司另以車牌號碼「 XXXXXXXXXX 」大貨車特殊運來的污泥102.56公噸。在宋國維與陳世允

		108.2.21共清運 620.27公噸人工粒 料。 (三)上述(一)(二)合計為 1823.6公噸。				對帳中會將 大貨車清運另外列 出一項對帳。所以 冠昇、富晴、齊國 三者實際記載清運 數量確實是1823.6 公噸無誤。 ----- 冠昇公司會計上記 載清運1823.6公 噸，也對外申報 1823.6公噸。冠昇 確實支付1823.6公 噸合計201萬0520 元給富晴溢德，應 認定就是委託清運 1823.6公噸到臺中 齊國。
				本月小計 1823.6公 噸		
108.03	4206.38	冠昇內部記載：運到 齊國為4206.38公噸×1 050×1.05=4637535元 (原審黃卷五P.202) -----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 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 明細，記載： (一)108.03.05至 108.03.08共清運 1277.23公噸人工粒 料。 (二)108.03.19至 108.03.26共清運 2929.15公噸人工粒 料。 (三)上述(一)(二)合計為 4206.38公噸。	108.3.5 至 108.3.8	1,277.23	3874.05	富晴與齊國對帳， 係以108年03月共 清運3874.05公噸 為依據(原審黃十 卷P.419)，與左 列冠昇申報清運數 字4206.38公噸相 差332.33公噸，有 相當差距。 ----- 溢德請款發票MV08 487653、MV084876 60號金額往回推 算，合計清運147. 35+184.38=331.7 3公噸。 ----- 這個差距323.33 公噸其實是另一台 車牌號碼「 」運來的特殊污 泥。在宋國維與陳 世允對帳時有另外 列出此323.33公噸 污泥。所以冠昇、 富晴、齊國三者其 實是一致，可認知
			108.3.19 至 108.3.26	2,929.15		
				本月小計 4206.38 公噸(含 溢德發票 請款的 147.35 +184.38 =331.73 公噸)。		

							本月清運4206.38公噸。 ----- 冠昇公司實際支付富晴與溢德共四張發票合計463萬7535元，也有實際金流證據。 ----- 應認定108年4月冠昇公司委託富晴清運4206.38公噸。
108.04	6600.25公噸 (附註4)	非大城料 冠昇內部有使用非大城料制成，運到齊國之逐車重量、時間、車牌之統計： 4558.49公噸（原審黃五卷P.43）。 ----- 會計上記載108年4月1日至15日清運2428.71公噸+16日至24日清運2129.78公噸，合計為4558.49公噸（原審黃卷四P.165、171） 上述冠昇內部統計合計清運5748.15公噸	大城料 冠昇內部有使用大城料制成，運到齊國之逐車重量、時間、車牌之統計： 1189.66公噸（原審黃五卷P.49）。 ----- 會計上記載108年4月11日至29日清運使用大城料製成之1189.66公噸（原審黃卷四P.171）	108.4.1至108.4.15 108.4.16至108.4.24	2,428.71 4,171.54 （其中至少有1189.6公噸為大城料，餘為非大城料，見原審黃卷四P.181） 本月合計清運6600.25公噸（含以三張溢德公司發票請款的三筆清運數量112.55+43.22+	6002.20	富晴與齊國對帳，係以108年04月共清運6002.20公噸為依據（原審黃十卷P.419），與左列申報數字6600.25公噸相差598.05公噸，有相當差距。 ----- 溢德公司[REDACTED]車輛運送的530.49公噸污泥，另由蘇柏盛匯款給齊國，故不在上述富晴與齊國對帳的範圍內。若以 $6002.20 + 530.49 = 6532.69$公噸，與冠昇申報出去的6600.25公噸也就相差不多。 ----- 冠昇公司實際給富晴、溢德共5張發票，支付金額為727萬6776元。 ----- 現金流是最重要的證據，因此足以認定108年4月冠昇公司實際委託富晴清運6600.25公噸。

		(4558.49+1189.66 = 5748.15)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04.01至 108.04.15共清運 2428.71公噸人工粒料。 (二)108.4.16 至 108.4.24 共清運 2129.78公噸（非大城料所製成之）人工粒料。 (三)108.4.11 至 108.4.25共清運 1189.66公噸（使用大城料製成之）人工粒料。 (四)上述(一)(二)(三)合計為5748.15公噸。 冠昇內部記載：運到齊國為4558.49公噸×1050 = 7276776元（原審黃卷五P.210），惟有計算錯誤，因為 7276776÷1050÷1.05 = 6600.25。 6600.25才是申報出去的清運數量。		374.72 = 530.49公噸）在其中。	
108.05	5597 -----	冠昇內部有逐車重量、時間、車牌之統計，108年5月合計為4758.39公噸（原審黃卷五P.45）。 冠昇內部記載：運到齊國為4758.39噸×1235×1.05 = 6170696元（原審黃卷五P.217）。 -----	108.5.12 至 108.5.15 108.5.16 至 108.5.31 本月合計清運 5138.47公噸（已	3,102.46 2,036.01 4020.28	富晴與齊國對帳，係以108年04月共清運4020.28公噸為依據（原審黃十卷P.419）與冠昇內部會計記載5138.47公噸，有1118.19公噸之差距。富晴與齊國對帳基礎之4020.28公噸，也與左列申報數字5597公噸相

		惟這個計算4758.39與申報數字5597公噸不符。因為$6170696 \div 1.05 = 1050 = 5597$。5597可能是依據總結算金額反推回來之重量。 -----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05.02至108.05.15共清運3102.46公噸人工粒料。 (二)108.05.16至108.05.31共清運2036.01公噸人工粒料。 (三)上述(一)(二)合計為5138.47公噸。		含溢德公司以PS08378357、PS08378367兩張發票請款之488.03+316.89=804.92公噸在其中)。		差1576.72公噸，有相當差距。 ----- 冠昇公司實際是支付給富晴、溢德共四張發票合計617萬0696元。應堪認定確實有清運5138.47公噸污泥到齊國。
108.06	5661.28 -----	冠昇內部記載：運到齊國為5305.94公噸$\times 1.050 = 5111754$元。旁邊有補記因為清運3771.89公噸+1534.05公噸=5305.94公噸(原審黃卷五P.224) -----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06.03至108.06.14共清運3771.89公噸人工粒料。 (二)108.06.17至108.06.28共清運1534.05公噸人工粒料。 (三)上述(一)(二)合計為5305.94公噸。	108.6.3至108.6.14 108.6.17至108.6.28	3,771.89 1,534.05	無從富晴公司扣到與齊國對帳之數字，惟在齊國公司有扣到與富晴公司對帳之數字為5232.30公噸。$5232.30 \times 380 \times 1.05 = 2087688$(原審綠四卷P.374)。與左列僅相差73.64公噸。	冠昇公司確實支付富晴、溢德開立四張發票合計金額624萬1562元，有實際金流支票。 ----- 現金流量證據是最有說服力的證據，應堪認定108年6月冠昇公司請富晴公司運走5305.94公噸污泥
108.07	2130.78 -----	冠昇內部記載：運到齊國為2130.78公噸$\times 1$	108.7.1至	2,130.78	無從富晴公司扣到	冠昇公司確實支付富晴、溢德開來二

		050×1.05=2349186元 (原審黃卷五P.231)	108.7.8	(已經含以溢德RP08379811號發票請款之269.87公噸在其中)。	與齊國對帳之數字，惟在齊國公司有扣到108年7月1日至10日，接收富晴運來對帳之數字為1860.91公噸	張發票，合計234萬9186元。
		-----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07.04至108.07.08共清運816.98公噸（非大城料製成之）人工粒料。 (二)108.7.01至108.7.10共清運1313.08公噸（大城料所製成之）人工粒料。 (三)上述(一)(二)合計為2130.78公噸。 (原審黃卷四P.269會計資料上亦係區分大城料1313.8公噸)			----- 1860.91公噸×380元×1.05=753003元 (原審綠四卷P.374)（亦見原審綠九卷P.211） ----- 齊國對帳之基礎1860.91+溢德另行計算之269.87=2130.78公噸。恰與冠昇內部記載相符。	----- 現金流量證據是最有說服力的證據，應堪認定108年7月冠昇公司請富晴公司運走2130.78公噸。
合計數	37825.39公噸			36132.66公噸		

附註4：

108年4月起冠昇公司執行彰化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7712號、8036號緩起訴處分條件，將丟棄於彰化縣大城鄉土地上的污泥載回去桃園冠昇廠內，名義上製成人工粒料，但因無處可去，又運去臺中齊國。108年4月，冠昇內部開始將污泥來源分成「大城料」與「非大城料」兩種，分別統計產量。但108年4月均運到臺中齊國處理。

依上表研析，上述清運數量的資料來源眾多，包含：冠昇公司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的數量、江國宏電腦裡儲存記載出貨數量、冠昇公司內部記載的清運數量（經分析發票金流如前一併計算）、富晴公司內帳記載，彼此偶有未盡一致之處。本院認為，冠昇公司會計部門記載的數量，攸關經費支出，及富晴公司之收入，雙方都會緊盯，而且紀錄最持續，虛偽或出錯的可能性較低，應較可採。故基此認定「冠昇→富晴（溢德）→齊國（昌華）」之污泥數量為36132.66公噸。

(五)在陳世允、陳璽元舊團隊時代，冠昇公司未開「銷售人工粒料」發票給齊國。惟到宋國維、林威廷新經營團隊時期，冠昇公司才開「銷售人工粒料」發票給齊國：

表面上：冠昇公司出售人工粒料給齊國公司					金流證據		
買受人：齊國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紀錄於原審黃一卷P.345)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
10805	PS10034571	44,404	2,220	46,624	108.5.31	46,624	齊國公司匯入「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於板信商業銀行秀朗分行之「[REDACTED]」號帳戶（原審黃三卷P.123、原審黃十卷P.327）
冠昇公司會計帳上記載「108.5.25、銷貨收入、齊國、人工粒料、4440.35公噸x單價10元、（貸方）44404元（原審黃八卷P.414）。 惟冠昇公司內部有記載，108年5月出貨共4758.39公噸給齊國公司，是因為併計5月第五週出貨量473.24公噸所致（原審黃五卷P.48、217） 發票影本「人工粒料、4440.35公噸x10元」（原審黃卷十P.417）							
10806	PS10034700	47,584	2,379	49,963			
冠昇公司會計帳上記載「108.6.30、銷貨收入、齊國、人工粒料、4758.39公噸x單價10元、（貸方）47584元」（原審黃八卷P.414）。 惟冠昇公司內部有記載，108年6月出貨共5305.94公噸給齊國公司，是因為併計6月第五週出貨量576.84公噸所致（原審黃五卷P.48、224）							
10807	RP09971583	170,754	8,538	179,292			
冠昇公司108年7月25日會計上記載「@齊國@10807、179292」、「170754、@齊國@人工粒料@17075.36噸@10元、@10807@齊國@RP09971583、8538元」（原審黃八卷P.429），出售17075.36公噸人工粒料。							
10807	RP09971584	53,059	2,653	55,712			

	冠昇公司108年7月25日會計上記載「@齊國@10807、55712元」、「@齊國@人工粒料@5305.94噸@10元、53059 @10807@齊國@RP09971584、2653元」（原審黃八卷P.429）。						
10808	RP09971621	21,308	1,065	22,373			
	冠昇公司108年8月30日會計上記載「@齊國@10808、22373元」、「@齊國@人工粒料@2130.78噸@10元、21308@10808@齊國@RP09971621、1065元」（原審黃八卷P.429、447）						
108年5月以後，冠昇公司開出「銷售人工粒料發票」給齊國公司之數量，合計為：33710.82公噸（4440.35公噸+4758.39公噸+17075.36噸+5305.94噸+2130.78噸=33710.82公噸）。							

十、將未處理完全之污泥出貨給齊國之後，冠昇公司另將齊國製作摻有人工粒料水泥製品之去處，申報給桃園市政府（原審黃十二卷P.223以下申報去處資料）：

(一)冠昇公司申報陳稱齊國公司將人工粒料製成CLSM、水泥製品立方塊（原審黃五卷P.270），並有陳報「舜御有限公司、齊國砂石有限公司」之間水泥方塊購買契約，舜御公司預定每個月向齊國砂石有限公司購買1500塊至2000塊水泥方塊（原審黃十二卷P.205-249、277-292）：

冠昇 ↓ 富晴（人工粒料） ↓ 齊國（製成水泥製品） ↓ 舜御有限公司	申報出貨日	日出貨量（公噸）	出貨用途
	107.11.26	156.46	製作為水泥立方塊，銷售予舜御有限公司作為廠區內各原料區區隔使用
	107.11.28	450.48	同上
	107.11.29	216.61	同上
			以上小結：823.55公噸齊國達觀部落出貨到臺中烏日舜御公司
	107.12.2	192.78	製作為水泥立方塊，銷售予舜御有限公司作為廠區內各原料區區隔使用
	107.12.3	308.21	同上
	107.12.4	145.05	同上
	107.12.5	273.19	同上

107.12.6	490.58	同上
107.12.7	424.54	同上
107.12.12	162.36	同上
107.12.17	235.25	同上
107.12.18	317.23	同上
107.12.19	294.32	同上
107.12.22	203.93	同上
107.12.25	201.12	同上
107.12.26	235.53	同上
107.12.27	213.75	同上
		以上小結：3697.84公噸由齊國達觀部落出貨到臺中烏日舜御公司
107年11、12月由宇駿共出貨到烏日舜御公司	4521.39公噸	

(二)冠昇公司申報陳稱齊國公司將人工粒料製成CLSM，出貨給昌華砂石，用於苗栗縣泰安鄉之大安溪士林堤段混凝土坡面加強工程（107他2728號桃市環保局資料卷三P.3反-4、33-42、原審黃十二卷P.457-505）：

冠昇 ↓ 富晴（人工粒料） ↓ 齊國（製成CLSM） ↓ 昌華砂石行	申報出貨日 （108年）	日出貨量（公噸）	出貨用途
	1月4日	4.5	製作為CLSM到第三河川局發包之「大安溪士林堤段混凝土坡面加強工程」使用
	1月7日	4.5	同上
	1月10日	4.5	同上
	1月13日	4.5	同上
	1月16日	4.5	同上

↓ 第三河川局發包「大安溪士林堤段混凝土坡面加強工程」。	1月18日	4.5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27公噸人工粒料
	2月1日	22.68	製作為CLSM到第三河川局發包之「大安溪士林堤段混凝土坡面加強工程」使用
	2月2日	15.12	同上
	2月3日	15.12	同上
	2月12日	15.12	同上
	2月13日	22.68	同上
	2月14日	30.24	同上
	2月17日	15.12	同上
	2月18日	30.24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166.32公噸人工粒料

(三)冠昇公司申報陳稱齊國公司將人工粒料製成立方塊，出貨給煜昇營造有限公司，用於苗栗縣泰安鄉之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107他2728號桃市環保局資料卷三P. 7-11、13-15、33-44、45-50、原審黃十二卷P. 457-505）：

冠昇 ↓ 富晴（人工粒料） ↓ 齊國（製成立方塊） ↓ 煜昇營造有限公司 ↓	申報出貨日 （108年）	日出貨量（公噸）	出貨用途
	2月1日	97.5	製作為立方塊（1.5公噸或2公噸）到第三河川局發包之「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使用
	2月1日	195	同上
	2月2日	97.5	同上
	2月2日	195	同上
	2月3日	97.5	同上
	2月3日	195	同上

第三河川局發包「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	2月13日	97.5	同上
	2月13日	195	同上
	2月14日	97.5	同上
	2月14日	195	同上
	2月15日	97.5	同上
	2月15日	195	同上
	2月16日	97.5	同上
	2月16日	195	同上
	2月17日	97.5	同上
	2月17日	195	同上
	2月18日	97.5	同上
	2月18日	195	同上
	2月19日	97.5	同上
	2月19日	195	同上
	2月20日	97.5	同上
	2月21日	97.5	同上
	2月21日	195	同上
	2月22日	97.5	同上
	2月22日	195	同上
	2月25日	97.5	同上
	2月25日	195	同上
	2月26日	97.5	同上
	2月26日	195	同上
	2月27日	97.5	同上
	2月27日	195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4485公噸人工粒料
	3月6日	126	製作為立方塊（1.5公噸或

		2公噸) 到第三河川局發包之 「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 工程」使用
3月7日	252	同上
3月11日	252	同上
3月14日	252	同上
3月19日	126	同上
3月19日	252	同上
3月21日	126	同上
3月21日	252	同上
3月22日	126	同上
3月22日	252	同上
3月23日	126	同上
3月26日	126	同上
3月28日	126	同上
3月30日	126	同上
3月30日	252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2772公噸人 工粒料
4月2日	126	製作為立方塊（1.5公噸或 2公噸）到第三河川局發包之 「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 工程」使用
4月2日	252	同上
4月9日	126	同上
4月9日	252	同上
4月11日	126	同上
4月11日	252	同上
4月13日	126	同上
4月13日	252	同上

	4月15日	126	同上
	4月16日	252	同上
	4月17日	126	同上
	4月18日	252	同上
	4月22日	126	同上
	4月22日	252	同上
	4月24日	126	同上
	4月24日	252	同上
	4月27日	126	同上
	4月27日	252	同上
	4月30日	126	同上
	4月30日	252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3780公噸人工粒料

惟上列昌華砂石、煜昇營造所負責的工程，業主即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函覆原審法院（原審綠六卷P.243），發包「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過程中，從未同意使用人造粒料。承包商「煜昇營造有限公司」亦無申報過要使用人造粒料。

(四)冠昇公司申報陳稱齊國公司將人工粒料製成CLSM，出貨給隆辰企業有限公司，用於臺中市后里區之豐興鋼鐵廠內五軌二階地坪工程（107他2728號桃市環保局資料卷三P.7-11、13-15、33-44、45-50、原審黃十二卷P.457-505）：

冠昇 ↓ 富晴（人工粒料） ↓ 齊國（製成CLSM） ↓	申報出貨日 （108年）	日出貨量（公噸）	出貨用途
	2月18日	75.6	製作為CLSM到台中市后里區豐興鋼鐵公司發包之「五軌二階地坪工程」使用
	2月19日	75.6	同上
	2月21日	75.6	同上

隆辰企業 有限公司 ↓ 台中市后 里區豐興 鋼鐵公司 發包之 「五軌二 階地坪工 程」。	2月22日	75.6	同上
	2月25日	75.6	同上
	2月26日	75.6	同上
	2月27日	75.6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529.2公噸人 工粒料
	3月4日	75.6	製作為CLSM到台中市后里區 豐興鋼鐵公司發包之「五軌 二階地坪工程」使用
	3月8日	75.6	同上
	3月11日	75.6	同上
	3月14日	75.6	同上
	3月18日	45.36	同上
	3月20日	75.6	同上
	3月22日	75.6	同上
	3月25日	75.6	同上
	3月29日	75.6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650.16公噸 人工粒料
	4月6日	75.6	製作為CLSM到台中市后里區 豐興鋼鐵公司發包之「五軌 二階地坪工程」使用
	4月10日	60.48	同上
	4月19日	68.04	同上
	4月25日	75.6	同上
	4月29日	60.48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340.2公噸人 工粒料

惟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原審法院（原審黃十四卷P.223），107至108年間，從未與「育坤堂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或

「隆辰企業有限公司」就五軌二階工程簽訂過任何契約。107年4月間確實有此「五軌二階工程」，惟是與「東譽營造有限公司」簽約。「東譽營造有限公司」的CLSM協力廠商是「樺勝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不是「隆辰企業有限公司」，而且工期是107年4月19日至107年8月20日，採購510立方米CLSM。

(五)冠昇公司申報陳稱齊國公司將人工粒料製成CLSM，出貨給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臺中市東勢區之JDN塊石卸料碼頭及道路新建工程（107他2728號桃市環保局資料卷三P.3-4、7-11、13-15、33-44、45-50、原審黃十二卷P.457-505）：

冠昇 ↓ 富晴（人 工粒料） ↓ 齊國（製 成CLSM） ↓ 宏華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 「JDN塊 石卸料碼 頭及道路 新建工 程」。	申報出貨日 （108年）	日出貨量（公 噸）	出貨用途
	1月2日	75	製作為CLSM到「JDN塊石卸料碼頭及道路新建工程」使用
	1月3日	75	同上
	1月5日	150	同上
	1月8日	150	同上
	1月9日	150	同上
	1月11日	75	同上
	1月14日	150	同上
	1月19日	300	同上
	1月20日	300	同上
	1月22日	150	同上
	1月23日	300	同上
	1月24日	300	同上
	1月27日	300	同上
	1月31日	300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2775公噸人工粒料
	2月2日	30.24	製作為CLSM到「JDN塊石卸料碼頭及道路新建工程」使用

2月3日	22.68	同上
2月17日	22.68	同上
2月18日	30.24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105.84公噸人工粒料
3月5日	45.36	製作為CLSM到「JDN塊石卸料碼頭及道路新建工程」使用
3月20日	30.24	同上
3月27日	30.24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105.84公噸人工粒料
4月3日	37.8	製作為CLSM到「JDN塊石卸料碼頭及道路新建工程」使用
4月15日	45.36	同上
4月20日	37.8	同上
4月26日	37.8	同上
4月29日	30.24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189公噸人工粒料

(六)冠昇公司申報陳稱齊國公司將人工粒料製成CLSM，出貨給正群工程，用於臺中市工業一路之道路管溝（原始表格誤載管「供」）工程（107他2728號桃市環保局資料卷三P.3-4、7-11、13-15、33-44、45-50、原審黃十二卷P.457-505）：

冠昇 ↓ 富晴（人工粒料） ↓ 齊國（製成CLSM） ↓	申報出貨日 （108年）	日出貨量（公噸）	出貨用途
	1月15日	150	製作為CLSM到「道路管溝工程」使用
	1月17日	150	同上
	1月21日	150	同上
	1月25日	150	同上

正群工程 ↓ 臺中市之 「道路管 溝工程」	1月26日	150	同上
	1月28日	300	同上
	1月29日	300	同上
	1月30日	300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1650公噸
	2月1日	37.8	製作為CLSM到「道路管溝工程」使用
	2月2日	37.8	同上
	2月2日	37.8	同上
	2月3日	37.8	同上
	2月12日	37.8	同上
	2月19日	37.8	同上
	2月20日	37.8	同上
	2月22日	37.8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302.4公噸
	3月2日	15.12	製作為CLSM到「道路管溝工程」使用
	3月7日	30.24	同上
	3月18日	30.24	同上
	3月25日	30.24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105.84公噸
	4月1日	15.12	製作為CLSM到「道路管溝工程」使用
	4月8日	15.12	同上
	4月12日	15.12	同上
	4月16日	37.8	同上
	4月23日	15.12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98.28公噸

(七)冠昇公司申報陳稱齊國公司將人工粒料製成CLSM，出貨給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1段之正和砂石場新設廠房工程（107他2728號桃市環保局資料卷三P.13-15、原審黃十二卷P.477-480、504）：

冠昇 ↓ 富晴（人工粒料） ↓ 齊國（製成CLSM） ↓ 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正和砂石場新設廠房工程」	申報出貨日 （108年）	日出貨量（公噸）	出貨用途
	4月26日	45.36	製作為CLSM到「正和砂石場新設廠房工程」使用
	4月29日	37.8	同上
	4月30日	22.68	同上
			以上小結：出貨105.84公噸

十一、107年11月中，宇駿二水廠停止進貨冠昇公司之污泥後，宋國維另仲介冠昇與富晴，從107年11月26日起，改將污泥出貨到齊國公司達觀廠，在冠昇公司扣案資料中，把齊國砂石的聯絡人寫為「宋先生、[REDACTED]、持續銷售中，定期訪廠對象」，表示宋國維確實為仲介者，冠昇內部另將宇駿公司記載為「已停載，不適用於回填用途」（原審黃卷五P.365）。因此，齊國公司陳世允為感謝宋國維仲介冠昇公司將污泥送來齊國公司掩埋，以每公噸30元計算佣金，共以現金支付53萬元給宋國維（扣案證物M-1、陳世允匯款資料、原審綠五卷P.328）

(一)統計進貨數量：

冠昇公司		
月份	公噸數	
107.11	823.55	
107.12	3614.80	
108.01	7334.83	
108.02	1721.04	
108.03	3874.05	
	小計	17368.27
108.02	102.56	
108.03	331.73	
	小計	434.29

(二)計算式：

$$17368.27 + 434.29 = 17802.56 \text{ 公噸}$$

$$17802.56 \text{ 公噸} \times 30 \text{ 元} = 534076 \text{ 元}$$

(三)給付金流：108年3月26日先匯款20萬元，到「清和印刷科技有限公司」、「XXXXXXXXXX」帳戶，有匯款單影本（原審綠五卷P. 328）可查；108年4月3日由宋國維妻邱慧瑤代簽收「收到33萬元現金」（原審綠五卷P. 329）。

(四)宋國維仲介冠昇公司富晴公司將污泥運到臺中齊國砂石場掩埋之行為有罪，應對宋國維沒收佣金53萬元（原審綠五卷P. 328）。

十二、宋國維、蘇柏盛、江國宏另抽取佣金，計算如下：

(一)冠昇公司支付給「溢德通運有限公司」之支票，其中有合計14張支票流向蘇柏盛個人，合計285萬7342元（含3張出貨到宇駿部分合計55萬0612元、11張出貨到齊國部分230萬6730元）。扣除交付予齊國部分之38,973元及502,592元，餘為蘇柏盛個人抽取的佣金，應向蘇柏盛個人沒收。

(二)自從清運到齊國以後，宋國維開始抽取每公噸120元佣金，但120元中，另有相當比例再流到蘇柏盛個人：

起訴書第15頁最後一行起記載「由蘇柏盛商請宋國維將富晴公司支付齊國公司及宋國維之處理費或佣金，開立銷售砂石之發票，..宋國維另請前妻邱慧瑤以宋國維經營之育坤堂公司名義，開立不實銷售砂石之發票後交付蘇柏盛，做為由富晴公司砂石之進項證明。」，故宋國維違反商業會計法、富晴公司違反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罪名部分，已經起訴。

富晴公司內部記帳，因為需另支付【宋國維、每公噸 120 元佣金】之費用，需由育坤堂公司開立發票給富晴興業有限公司報帳（見原審黃卷十 P.419 富晴內部對帳表）。

每公噸120元的佣金，也會有金流證據：

統一發票證據					富晴佣金流向宋國維		宋國維再將佣金流向蘇柏盛		
銷售人：育坤堂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每公噸污泥120元佣金，匯「育坤堂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台中 [REDACTED]」		蘇柏盛會再向宋國維抽取一部分佣金。一開始是每公噸120元佣金直接流向蘇柏盛個人；後來改為富晴先將每公噸120元佣金給育坤堂公司後，再由育坤堂公司一部分轉匯給蘇柏盛個人。		
買受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原審黃二卷P.103以下) (原審綠一卷P.125)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交易說明	金額
107.12	JB19744604	98,826	4,941	103,767	匯款資料		107.12.11	10:19:16 轉帳存	103,767
即富晴公司於107年11月份載運從冠昇公司公司來的汙泥823.55公噸×120元佣金=98826。 107年12月5日，育坤堂開立「品名：運費、98826元」發票給富晴公司（發票影本在原審綠五卷P.224）。 富晴公司內帳電子檔記載「富晴、107.11.30『10711冠昇→齊國120X823.5X1.05』、處理費、103,767元、齊國120元、廠商蘇柏盛」（原審黃十卷P.511）							富晴公司不將佣金支付給宋國維，而是直接將此筆佣金，匯款到「蘇柏盛」華南銀行 [REDACTED] 號個人帳戶。（原審黃一卷P.77） 富晴內部請款明細亦係記載「齊國120元、處理費」支付蘇柏盛（原審黃十卷P.511）。		
107.12	JB19744610	433,776	21,689	455,465			108.1.23	11:13:03 轉帳存	455,465
107年12月28日，育坤堂開立「品名：運費、433776元」發票給富晴公司（發票影本在108年度偵字第9808號卷P.106；原審綠五卷P.221） (3614.8×120=433776) 富晴公司內帳電子檔記載「108.01.15『冠昇→齊國3614.8X120』、處理費455,465元、蘇柏盛、廠商育坤堂」（原審黃十卷P.514）							富晴公司不將佣金支付給宋國維，而是直接將此筆佣金，匯款到「蘇柏盛」華南銀行 [REDACTED] 號個人帳戶。（原審黃一卷P.77、原審黃十卷P.435）		
108.01	KY19582754	880,180	44,009	924,189	108.2.22	924,189			
108年1月31日，育坤堂開立「品名：運費」、7334.83公噸×單價120元=880180元」發票給富晴公司（發票影本在108年度偵字第9808號卷P.106、原審綠五卷P.229） (7334.83×120=880180) 富晴公司內帳電子檔記載「108.02.22、『10801冠昇→齊國7334.83×120』、佣金924,219元、齊國、廠商育坤堂」（原審黃十卷P.515）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 [REDACTED] 號帳戶匯出（原審黃卷一P.124）匯入育坤堂公司臺中商銀后里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內（原審綠二卷P.139）				
108.02	KY19582755	206,525	10,326	216,851	108.3.8	216,851	108.3.20	現金存 09:43:47	241,000
108年2月28日，育坤堂開立「品名：運費」、1721.04公噸×單價120元=206525」發票給富晴公司					富晴公司匯入育坤堂公司臺中商銀后里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		邱慧瑤於108年3月19日在華南銀行西豐原分行現金臨櫃存款24萬1000元（原審黃二卷P.9跨行存款單），108年3月20日存入到「蘇		

	(發票影本在108年度偵字第9808號卷P.107、原審綠五卷P.228)				戶內(原審綠二卷P.141)		柏盛」華南銀行[]號個人帳戶(原審黃一卷P.78)		
	(1721.04×120=206525)								
	富晴公司內帳電子檔記載「108.03.05『10801冠昇→齊國1721.04×120』佣金216,881元、齊國、廠商育坤堂」(原審黃十卷P.516)								
108.04	MV19540001	464,886	23,244	488,130	108.4.12	488,130	1080415	跨電匯 10:39:37	244,000
	108年04月02日,育坤堂開立「品名:運費、3874.04公噸×單價120元=464886元」發票給富晴公司(發票影本在108年度偵字第9808號卷P.107、原審綠五卷P.230)				富晴公司匯入育坤堂公司臺中商銀后里分行[]號帳戶內(原審綠二卷P.141)		左列488130元入款後,宋國維於108年4月15日從台中銀行后里分行匯款244000元(原審黃二卷P.11、原審綠二卷P.141),匯給蘇柏盛上述帳戶(原審黃一卷P.78)。		
	(3874.04×120=464884.8)								
	富晴公司內帳電子檔記載「108.04.03『10803冠昇→齊國3874.05×120』佣金488,160元、齊國、廠商育坤堂」(488130元+30元匯費)(原審黃十卷P.518)								
108.05	PS19630150	720,264	36,013	756,277	108.5.08	756,277	1080515	電匯 15:31:41	378,000
	108年5月2日,育坤堂開立「品名:運費、720264元」發票給富晴公司(發票影本在108年度偵字第9808號卷P.108、原審綠五卷P.227)				富晴公司匯入育坤堂公司臺中商銀后里分行[]號帳戶內(原審綠二卷P.141)		左列756277元入款後,宋國維於108年5月15日從台中銀行后里分行匯款378000元(原審黃二卷P.12、原審綠二卷P.141),匯給蘇柏盛上述個人帳戶(原審黃一卷P.79)。		
	(6002×120=720240)								
	富晴公司內帳電子檔記載「108.05.10『10804冠昇→齊國6,002.2×120』佣金756,277元、齊國、廠商育坤堂」(原審黃十卷P.525)								
108.06	PS19630151	482,434	24,122	506,556	108.6.20	506,556	1080621	跨電匯 12:24:13	253,000
	108年6月5日,育坤堂開立「品名:運費、482434元」發票給富晴公司(發票影本在108年度偵字第9808號卷P.108、原審綠五卷P.226)				富晴公司匯入育坤堂公司臺中商銀后里分行[]號帳戶內(原審綠二卷P.141)		左列506556元入款後,宋國維於108年6月21日從台中銀行后里分行匯款253000元(原審黃二卷P.13、原審綠二卷P.141),匯給蘇柏盛上述個人帳戶(原審黃一卷P.80)。		
	(4020.28×120=482433.6)								
	富晴公司內帳電子檔記載「108.06.10『10805齊國業務4020.28×120』佣金506,556元、廠商育坤堂」(原審黃十卷P.525)								
108.07	RP19584850	627,876	31,394	659,270	108.7.10	659,270	108.7.10	跨電匯 15:31:38	329,000
	108年7月8日,育坤堂開立「運費」發票給富晴公司(發票影本在108年度偵字第9808號卷P.108-1)				富晴公司匯入育坤堂公司臺中商銀后里分行[]號帳戶內(原審綠二卷P.141)		左列659270元入款後,由宋國維於1108年7月10日從台中銀行后里分行匯款329000元,給蘇柏盛上述個人帳戶(原審黃一卷P.80)。		
	(5232.3×120=627876)								
	以上小計:411萬0505元(即富晴公司名目上感謝宋國維介紹的佣金)				以上小計355萬1273元		以上小計200萬4232元。		
					惟宋國維、蘇柏盛協商,讓蘇柏盛領走第一期佣金103,767元、領走第二期佣金455,465元。宋國維又於第三期以後之佣金裡面抽出144萬5000元(241,000+244,000+37		「冠昇→富晴→齊國」清運過程,因而應對蘇柏盛沒收此部分來自於宋國維之佣金200萬4232元。		

	8,000 + 253,000 + 32 9,000 = 1445000 元) 付給蘇柏盛。 ----- 故宋國維向富晴公司 抽取到之佣金，實際 到手只有210萬6273元 (即411萬0505元-20 0萬4232元=210萬627 3元)。	
--	--	--

(三)自從改清運到臺中齊國後，富晴公司另依承諾會支付蘇柏盛、每公噸50元佣金：

時間	富晴內帳 記載：冠 昇出貨給 齊國的汙 泥 噸 數 (原審黃 十卷P. 41 7)	富晴公司依承諾，支付給蘇柏盛每公噸50元佣金
107. 11	823.55	富晴公司於107年12月11日匯41,177元(即823.55x50)給蘇柏盛(原審黃卷一P. 76明細、P. 123明細、原審黃卷十P. 419對帳單)。
107. 12	3614.80	富晴公司於108年1月9日匯180,740元給蘇柏盛(即3614.8x50)(原審黃一卷P. 77明細)。
108. 01	7334.83	富晴公司於108年2月26日匯366,742元(即7334.83x50)給蘇柏盛(原審黃一卷P. 78明細、P. 124明細)。
108. 02	1721.04	富晴公司於108年3月7日匯86,052元(即1721.04x50)給蘇柏盛個人(原審黃一卷P. 78明細、P. 125明細)。
108. 03	3874.05	富晴公司於108年4月12日匯193,702元(即3874.04x50)給蘇柏盛個人(原審黃一卷P. 78明細、P. 126明細)。

108.04	6002.20	富晴公司於108年5月6日匯300,101元(即6,002×50)給蘇柏盛個人(原審黃一卷P.79明細、P.126明細)。
108.05	4020.28	富晴公司於108年6月20日匯：201,014元(即4020.28×50)給蘇柏盛個人(原審黃一卷P.80明細、P.127明細)。
108.06	無從富晴公司扣到對帳之數字，惟在齊國公司有扣到與富晴公司對帳之數字為5232.30公噸。	富晴公司於108年7月10日匯261,615元(即5232.3×50)給蘇柏盛個人(原審黃一卷P.80明細、P.128明細)。
108.07	無從富晴公司扣到與齊國對帳之數字，惟在齊國公司有扣到與富晴公司對帳之數字為1860.91公噸	富晴公司於108年8月14日匯10351元(即207.02×50)給蘇柏盛個人(原審黃一卷P.81明細、P.128明細)。
合計		以上小計：「冠昇→富晴→齊國」清運過程有

數	罪，應對蘇柏盛沒收此部分每公噸50元佣金，即164萬1494元。
---	----------------------------------

(四)江國宏也有從富晴公司抽到每公噸60元的報酬，還有經辦佣金：

富晴公司內帳電子檔記載（原審黃卷十P.500以下）						金流證據	
年月日	請款事由	科目	金額	事業單位	廠商		
1070712	冠昇經辦 301.08X30	佣金	9,032		江		
1070831	冠昇經辦 8月136.92 X1000X0.9 X0.6	佣金	73,937		江		
						富晴以不詳方法支付給江國宏257703元 ----- 從後列的抽成比例81.25%，反推富晴公司曾以不詳方式支付江國宏257703元（ $209384 \div 81.25\%$ ）	→→→ 81.25% 江國宏母親陳素妙於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再匯出如下： 108年1月22日匯入209384元國泰世華大甲分行[REDACTED]張治誠帳戶
						富晴公司從華南銀行[REDACTED]號帳戶，匯款至江國宏母親陳素妙於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	江國宏母親陳素妙於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再匯出如下：
1080221	外包司機 10801- 206.33X320	外包成本	66,026	陳素妙		108年2月26日匯款入66026元（原審黃十卷P.269、原審黃卷一P.124）	→→→ 81.29% 108年3月4日匯入53676元國泰世華大甲分行[REDACTED]張治誠帳戶（原審卷十P.485）
1080306	外包司機 127.22X320	外包成本	40,710	陳素妙		108年3月8日，匯款入40710元（原審黃十卷P.269、原審黃卷一P.125）	→→→ 81.32% 108年3月11日匯入33107元國泰世華大甲分行[REDACTED]張治誠帳戶（原審卷十P.485）
1080408	外包司機 45.1X320	外包成本	14,432	陳素妙		108年4月10日，匯款入14432元（原審黃十卷P.269、原審黃卷一P.125）	→→→ 81.05% 108年4月11日匯入11756元國泰世華大甲分行[REDACTED]張治誠帳戶（原審卷十P.487）
						108年5月13日匯款入311597元（原審黃十卷P.269）	→→→ 81.25% 108年5月16日匯入253202元國泰世華大甲分行[REDACTED]

						張治誠帳戶（原審卷十P. 487）
					108年6月11日匯款入458547元（原審黃十卷P. 269）	→→→ 81.25% 108年6月18日匯入372602元國泰世華大甲分行 張治誠帳戶（原審卷十P. 488）
					108年7月11日匯款入464419元（原審黃十卷P. 269）	→→→ 81.25% 108年7月16日匯入377371元國泰世華大甲分行 張治誠帳戶（原審卷十P. 488）
					108年8月20日匯款入278550元（原審黃十卷P. 269、黃卷一P. 128）	→→→ 81.25% 108年8月26日匯入226352元 匯入張治誠妻趙明利大肚郵局 號郵局帳戶內
9,032元+73,937元+257703元+66026元+40710元+14432元+311597元+458547元+464419元+278550元=197萬4953元						以上小計153萬7450元
江國宏從富晴公司收到197萬4953元，扣除轉支付給張治誠153萬7450元，尚有43萬7503元保留在自己身上，應對江國宏沒收43萬7503元。						

十三、從發票、支票證據統計，冠昇公司一共支付4170萬2503元給富晴（含溢德）公司，請富晴（溢德）運走污泥到臺中齊國。而富晴公司在這中間過程，有時僅以「富晴公司發票」請款，但有時以「富晴公司、溢德公司二家公司發票」請款。資金流向可再細分如下：

【附表一】

冠昇支付富晴、溢德共	細目流向	再流向金額	沒收對象
4170萬2503元	先流向富晴再向陳璽元、陳世允等齊國舊團隊之處理費（已扣除陳世允支付宋國維的佣金53萬元部分）	647萬元	應向陳璽元、陳世允沒收①
	11張溢德支票	38973元	應向陳世允、陳璽元

流入蘇柏盛個人帳戶230萬6730元		沒收②
	176萬5165元	應向蘇柏盛沒收
	50萬2592元	應向宋國維、林威廷沒收③
先流向富晴再流向宋國維、林威廷等齊國新團隊的處理費	700萬元	應向宋國維、林威廷沒收④
先流向富晴、再支付給宋國維每公噸120元部分（已扣除宋國維轉付給蘇柏盛之部分）	210萬6273元	應向宋國維沒收⑤
先流向富晴再支付給蘇柏盛每公噸50元部分之佣金	164萬1494元	應向蘇柏盛沒收
先流向富晴再經宋國維又轉付到蘇柏盛部分	200萬4232元	應向蘇柏盛沒收
陳璽元、陳世允支付給宋國維的佣金	53萬元	應向宋國維沒收⑥
先流向富晴再轉給江國宏的利潤	43萬7503元	應向江國宏沒收
其餘流向富晴、實際負責	1920萬6271元	向鄭源盛即富晴公司沒收。

	人鄭源盛		
	以上合計	4170萬2503元	